



攀枝花政报

(月刊)

2005·9(总第91期)

2005年9月25日刊印

名誉顾问:孙平 黄昌明

顾问:谢道全 郑钢森 赵辉

胡松兴 单荣 郑学炳

张祖芸

编委会主任:唐建民

编委会委员:唐建民 毛明 姜志明

刘德顺 李章忠 王斌

侯萍

主编:唐建民

副主编:毛明 姜志明

责编:曾凡奇

主管主办: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攀枝花政报编辑部

地址:攀枝花市炳草岗大街2号

邮编:617000

电话:0812-3324813 3324785

印刷:攀枝花市学园印刷厂

准印证号:四川省刊型内部资料准印证
第05-25号

(内部刊物 免费赠阅)

目 录

【上级文件】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统计局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四川省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川办发〔2005〕30号)·····3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部门统计工作的通知(川办函〔2005〕175号)·····5

【本级文件】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攀枝花军分区关于开展军警民共建安全文明旅游区活动的通知(攀府发〔2005〕81号)·····6
-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党政机关开展创建节约型机关活动的通知(攀委办〔2005〕62号)·····8
-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捐助赠活动的通知(攀委办〔2005〕63号)·····10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四川省行政听证暂行实施办法》的通知(攀办发〔2005〕39号)·····11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市级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住房补贴办法》的通知(攀办发〔2005〕40号)·····13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市教育局等四部门《关于我市义务教育阶段对农村学生及城市低保家庭学生实行“两免”和对农村特困家庭学生及城市低保家庭学生实行“一补”的意见》的通知(攀办发〔2005〕41号)·····16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攀枝花市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的补充通知(攀办发〔2005〕42号)·····19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实施烟水配套工程
的意见（攀办发〔2005〕43号）·····19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社会治安防控
体系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攀办发〔2005〕44号）·20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05年攀枝花市未
成年人保护工作要点的通知
（攀办函〔2005〕134号）·····23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国家安监总局《关于
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大兴煤矿“8·7”透水事故的
通报》的通知（攀办函〔2005〕142号）·····25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打击煤矿违法生产
活动检查验收工作的通知
（攀办函〔2005〕147号）·····27

【领导讲话】

孙平市长在全市第八次公安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9

【人事任免】

市人大常委会任命名单
市政府任免温静、尹勇等职务·····28

【工作研究】

对仁和区产业结构调整与区域经济发展的思考·····35

【政务要闻】

2005年8月政务要闻·····39

【发文目录】

攀枝花市政府办公室2005年8月发文目录·····40

【市情资料】

2005年8月全市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38

本刊联谊单位

攀枝花市发展与改革委

攀枝花市财政局

攀枝花市地税局

攀枝花市文化局

攀枝花市统计局

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

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

米易县人民政府

盐边县人民政府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统计局等 六部门关于做好四川省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 调查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川办发〔2005〕30 2005年8月19日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级各部门:
省统计局、省财政厅、省卫生厅、省公安厅、省民
政厅、省残联《关于做好四川省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

调查工作的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你们,请认
真遵照执行。

关于做好四川省第二次 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工作的意见

省统计局 省财政厅 省卫生厅
省公安厅 省民政厅 省残联
(二〇〇五年八月八日)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
样调查的通知》(国办发〔2004〕73号,以下简称《通
知》)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残
疾人抽样调查的通知》(川办函〔2005〕39号),为确保
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的顺利进行,现就有关工作
提出以下意见。

一、密切合作,认真履行各自职责

各级统计部门要充分发挥统计调查的业务专长,在
人员培训、调查技术支持、数据处理和数据分析等方面
协助做好有关工作;各级民政部门对职能相关的残疾人
住址情况进行调查摸底和统计核实,掌握确切的数据。
积极动员城乡基层组织,认真落实抽样调查提出的各项
任务。发挥基层组织熟悉群众、擅长入户工作的特点,确
保此次抽样调查的任务在基层全面落实;各级卫生行政
部门和有关医疗机构要在调查队组建和人员培训方面发

挥作用。抽调专家和有经验的医生做好培训和入户调查
并为他们安排必要的工作时间和创造工作条件。组织开
展残疾预防、康复知识普及工作和咨询服务;各级财政
部门要按照《通知》明确的“所需经费由中央和地方财
政共同负担”,“各地区、各有关部门给予必要的经费和
条件保障”的原则切实安排好本地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
样调查所需经费并列入年度财政预算,确保调查工作顺
利完成;各级公安机关要积极参与抽样调查工作。被抽
中的县(市、区)公安机关要主动提供人口基本信息数
据,为抽样调查队顺利开展入户调查工作提供方便条
件;各级残联承担抽样调查的具体组织工作。协同各有
关部门,抽调精干人员组成办公室,实施抽样调查的有
关工作。

二、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一)建立抽样调查领导小组。被抽中的县(市、区)

及其市（州）成立以政府分管残疾人工作的负责同志任组长，统计、民政、卫生、残联、财政、宣传、教育、劳动、公安等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的领导小组。抽样调查办公室是领导小组的日常办事机构。其主任由残联的负责同志担任。要抽调业务精通、作风过硬、组织协调能力强的同志参加办公室工作。2005年到位工作人员以5—10人为宜。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和抽样调查办公室自然撤销。

在组建各级领导小组和抽样调查办公室时，有关地方可根据工作的需要增加成员单位。为规范工作，各市（州）领导小组名称统一为：“四川省××市（州）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名称统一为：“四川省××市（州）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办公室”；各县（市、区）领导小组的名称统一为：“四川省××县（市、区）残疾人抽样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名称统一为：“四川省××县（市、区）残疾人抽样调查办公室”。

根据调查工作需要，被抽中县（市、区）及其市（州）领导小组和抽样调查办公室要在2005年8月底之前建立。

（二）组建抽样调查队。调查队负责抽样调查的现场调查工作。根据进度安排，各被抽中县（市、区）应在2006年2月底前完成调查队的组建和培训任务。各有关市（州）和县（市、区）应在2005年9月底前及早部署，提前做好人员选调工作。

调查队计划由25人组成，其中队长1名，副队长2名（调查员副队长、医生副队长各1名），统计员1名，调查员14名，相关专业医生7名。

调查队应由有经验、责任心强、能胜任工作的人员组成。统计员应由从事统计专业工作的人员担任。调查员应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要熟悉基层情况、具备较好的沟通和语言表达能力。医生的选配要满足检查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精神等6类残疾的需要并具有5年以上临床经验。

（三）开展人员培训。残疾人抽样调查是一项专业性极强的工作。通过培训，使所有调查员、医生和统计员掌握全国的统一标准和要求，保证调查准确无误。

培训教材由全国抽样调查办公室统一编写印制。采取逐级培训的形式。全国抽样调查办公室培训省调查队业务骨干人员，调查队再对县级调查队人员进行培训。国家级培训和试填计划安排在2005年10月至11月进行，省级培训计划安排在2006年1月至2月底分期分批进行。

各市（州）、县（市、区）要选择业务基础好、接受能力强、富有责任心的人员参加培训，确保培训质量。

（四）认真完成样本单位的抽取。全国抽样调查办公室确定我省的样本量为38个县（市、区），152个乡镇，12万人。2005年6月底，国家已确定抽取了县级样本单位。2005年8月底前将召开省抽样工作会议，布置二、三级抽样工作。2005年12月底前，省抽样办公室编制二、三级抽样框，按照国家规定的抽样方法抽定样本单位并上报全国抽样调查办公室审定。

（五）做好经费保障和物资准备。抽样调查是一项需要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财力的系统工作，经费保障十分重要。中央财政负担本次调查的残疾标准修订、调查方案设计、国家级培训和试点、数据汇总处理等项费用；省承担省级培训和数据汇总处理、编印等经费；市（州）、县（市、区）承担本地区现场调查阶段的经费以及调查队的残疾检测评定工具、组织协调、宣传和调查工作机构的办公费用。

为保证调查质量，调查队医生所用检测设备由全国抽样调查办公室统一安排招标或定向购置。其余调查期间所需物资，如交通工具、必要的办公设备、被调查户礼品等由各有关市（州）、县（市、区）自行购置。有关市（州）、县（市、区）应根据工作任务及早完成现场调查所需物资的准备和经费筹集工作。

（六）进行省级试点调查工作。全国抽样调查办公室在2005年将进行不同规模的调查试点，我省拟于2006年1月底前组织一次试点调查。通过试点，进一步熟悉工作流程，培训工作人员，掌握工作方法，发现和解决问题，积累经验。

三、大力开展宣传活动

各地要配合各阶段的工作大力开展宣传活动，取得各级领导的重视和广大群众的支持，为调查工作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全国抽样调查办公室将统一设计下发宣传材料、画册，开辟专门网页。各地也要安排专门经费，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标语、黑板报等各种方式开展丰富多彩的宣传活动。特别是从2005年12月开始到现场调查阶段，各地要掀起宣传高潮，为现场调查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争取各方面和被抽中家庭的支持。省抽样调查办公室将根据全国抽样调查办公室下发的《宣传提纲》制订我省抽样调查宣传方案，在该宣传方案下发之前，各地应按省第二次全国残疾人调查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的有关文件精神统一口径开展宣传工作。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部门统计工作的通知

川办函〔2005〕175号 2005年8月18日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级各部门：

部门统计作为政府统计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社会经济发展中具有重要作用。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省部门统计工作逐步得到恢复并取得了很大成绩。但随着改革的深化和社会经济的发展，部门统计工作已不能完全满足新形势发展的需要，亟待加强。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贯彻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完善政府统计，现就进一步加强部门统计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对部门统计工作的认识

作为政府统计的重要组成部分，部门统计既是各级党委和政府科学决策的一项基础工作，也是各部门进行行业管理的重要依据。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改革的深化，完善统计体制、加强宏观调控显得更为迫切和重要。作为完善统计体制和加强宏观调控的组成部分，加强部门统计工作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目前还有些地区、部门和单位没有真正认识到部门统计的重要作用，不善于运用部门统计数据来研究问题和指导工作，部门统计工作有所削弱，进而影响了整个社会经济发展数据的质量。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部门统计工作重要性的认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强基础工作，提高部门统计数据质量。

二、健全部门综合统计机构

部门综合统计机构是部门统计工作的组织者和协调者。各部门应确定履行部门综合统计职责的机构，落实统计人员，负责组织、协调本部门的统计工作，确保统计工作正常开展。各部门的综合统计机构要切实加强对统计工作的内部管理：一是组织部门内各职能机构建立健全统计原始记录和台帐，确保统计数据来源有据。二是集中管理本部门的统计调查项目，杜绝重复调查。三是统一负责本部门统计数据的对外提供和发布，避免一门多数。今后，政府对部门考核所使用的统计数据一律以部门综合统计机构提供的统计数据为准。四是组织本部门管辖系统的统计执法检查。

三、加快部门统计工作的现代化建设

部门统计工作现代化就是要运用先进的统计科学和信息技术来改进和完善部门统计工作，进一步做到信息准确、快捷、丰富和共享，以适应经济社会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目前我省部门统计工作现代化水平仍然不高，其统计指标体系、调查方法、技术装备和人员素质还达不到现代化的要求。为此，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把逐步实现统计工作现代化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制订目标规划，改革统计指标体系和调查方法，更新技术装备，加强人员培训，争取在3—5年内重新构架起一套科学的部门统计指标体系和调查方法体系，实现统计数据的网上传输、处理和查询。

四、加强对部门统计工作的管理

管理好部门统计工作是政府统计部门的一项基本职责。政府统计部门要加强对部门统计工作的管理和指导，加强对部门统计数据质量的控制。

（一）加强部门统计报表管理。要对部门统计报表进行认真清理，对未经审批或过时、重复的统计报表予以取消。在此基础上对现有部门统计报表进行修改和调整，建立起一套科学、规范的部门统计报表体系并通过一定渠道向社会各界公布。

（二）将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纳入统一管理。为节约资源，避免数出多门和减少重复劳动，须将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纳入统一管理。凡部门能够承担的统计调查项目，应发挥其熟悉本部门业务的优势，交由部门承担。凡纳入国民经济统一核算的部门报表数据，部门必须按国民经济核算要求，其统计数据须报经政府统计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使用。

（三）加强对部门的统计执法检查。政府统计部门要不定期对部门的统计执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部门依法履行职责，依法开展统计工作。

（四）统一搭建政府统计信息交流平台。目前政府统计资源尤其是部门统计资源较为分散，使用效益低。各级政府统计部门要牵头搭建政府统计信息交流平台，实现信息安全共享。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攀枝花军分区

关于开展军警民共建安全文明旅游区活动的通知

攀府发〔2005〕81号 2005年8月16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县（区）武装部、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提出的树立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充分发挥军队、武警、公安及民兵应急分队的作用，加快我市旅游产业发展，树立攀枝花旅游新形象，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2005年军警民共建安全文明旅游区工作的要点的通知》（川办函〔2005〕100号）精神，现就我市开展军警民共建安全文明旅游区活动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共建安全文明旅游区活动指导思想

共建安全文明旅游区活动工作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的发展观”为指导，遵循“规划是前提，保护是核心，管理是关键”的原则，坚持对旅游资源严格保护、合理开发、永续利用，实现生态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三者的协调统一。要坚持以人为本的思想，树立“诚信经营、游客至上”的服务意识，把确保旅游安全和提升旅游区服务和管理水平作为共建工作的首要任务，加强调查研究，改善工作方法，为旅客营造一个舒适、温馨、和谐的旅游环境，不断开创军警民共建工作的新局面。

二、共建安全文明旅游区活动工作范围

在率先启动二滩风景区、苏铁自然保护区共建工作的基础上逐步向全市推广，在2007年前推广到红格温泉旅游度假区、格萨拉生态旅游区、金沙漂流基地、攀钢工业旅游沿线，力争在2010年前将我市省、市级以上景区、森林公园、火车站、机场、重要的汽车站和旅游沿线建成文明程度高、旅游环境优、市场秩序好、安全可靠的标志性旅游窗口。

各军种、警种及民兵应急分队参与共建安全文明旅游区活动要做到黄金周与日常管理兼顾，集中时间主要

在每年的春节、五一、十一黄金周和暑假旅游高峰期，市政府组织的各种重大节庆活动及参与处理其他突发事件等。

三、共建安全文明旅游区活动工作目标

共建安全文明旅游区的工作目标是：旅游区各级安全管理机构健全，各种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标识、标牌到位、醒目，旅游设施安全措施到位，旅游区治安状况良好，消防安全器材、设施完好。全年无重大游客伤亡事故和刑事治安案件发生；旅游区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坚持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旅游区规划科学合理，旅游资源开发规范有序，旅游区的人文资源和自然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将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积极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职工队伍思想道德和综合素质明显提高，精神文明建设取得明显成效；服务质量高；旅游区基础设施配套完善，经营服务规范化，有效防止宰客、欺客、骗客行为，全年无重大服务质量投诉；旅游区卫生管理工作到位，具备一定医疗急救条件，环境卫生、饮食卫生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无游客食物中毒事件发生，游客满意率在90%以上；旅游区有较大的知名度和良好的信誉度，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

四、共建安全文明旅游区活动工作重点

（一）切实加强旅游资源保护。从坚持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高度加强对旅游区及自然保护区森林资源消防安全防护和珍稀动植物的保护，搞好巡山护林，严厉打击滥砍滥伐、滥捕滥猎等非法行为，有效预防旅游区发生火险、火灾。

（二）搞好旅游设施设备维护。协助旅游区、车站、码头、旅游沿线的管理部门搞好游山道路、索道、及游乐设施等的安全维护与管理。

(三)保持良好的旅游秩序。在旅游高峰期增加警力,加强巡逻执勤,协助旅游区及车站、码头、旅游沿线的管理部门维护好旅游秩序,及时处置旅游区群体性事件及危害游客生命财产安全的治安、刑事案件,搞好医疗急救和食品卫生监督工作,严厉打击宰客、欺客及黑导、黑社等非法行为,建立规范有序的旅游市场秩序。

(四)确保交通安全顺畅。在旅游高峰期实行各警种、交通部门联动,加强对重点旅游线路、道路交通枢纽和重点旅游区的交通安全管理,排查交通隐患,严防重、特大交通事故的发生,确保交通顺畅、安全。

(五)搞好抢险救灾工作和突发事件处置。在旅游区及旅游沿线发生自然灾害及重大安全事故时,出警及时,积极配合当地政府开展抢险救灾和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将灾害和事故损失降至最低限度。

五、建立共建安全文明旅游区活动联动机制

成立攀枝花市军警民共建安全文明旅游区活动领导小组。

组长:孙平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市长

副组长:仝来龙 攀枝花军分区政委

单荣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成员:攀枝花军分区、武警攀枝花支队、武警攀枝花消防支队、武警攀枝花森林支队、市旅游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规划和建设局、市林业局、市安监局、市文化局、市卫生局、攀枝花质监局、市工商局、市环保局、市精神文明办的主要领导。

市军警民共建安全文明旅游区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旅游局,负责统一组织协调全市军警民共建安全文明旅游区活动,定期或不定期研究共建活动中的重大事项,解决共建活动中的困难和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成员如下:

办公室主任:费麒 市旅游局副局长(主持工作)

办公室副主任:尹鸿冰 市旅游局纪检组长

肖云 攀枝花军分区政治部主任

王太明 武警攀枝花支队政治处主任

张增建 武警攀枝花消防支队政治处主任

王章焯 武警攀枝花森林支队政治处主任

万明 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副支队长

共建安全文明旅游区成员单位的工作职责:

攀枝花军分区:配合公安机关开展旅游区治安巡逻,打击违法犯罪,维护旅游秩序;积极组织民兵应急分队,参与处置发生在景区的群体性事件、灾害事故及其他突发事件;协同有关部门做好旅游区防火灭火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旅游区治安管理工作,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开展治安专项整治行动,及时查处发生在旅游区的治安、刑事案件;维护旅游区及其沿线交通秩序,防止发生重、特大交通事故;加强对景区宾馆、饭店等公众聚集场所的安全检查及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管理;加强旅游区公安机构和队伍建设。

武警攀枝花支队:配合公安机关开展旅游区治安巡逻,打击违法犯罪,维护旅游秩序;参与处置发生在景区的群体性事件、灾害事故及其他突发事件;协同有关部门做好旅游区防火灭火工作。

武警攀枝花消防支队:切实加强对旅游景点的消防宣传教育和检查督促,落实各项消防安全责任制,及时消除各类火灾隐患,确保消防安全。加强对景区宾馆、饭店等公众聚集场所及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场所消防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查处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行为,防止重、特大火灾事故的发生。

武警攀枝花森林支队:加强对驻地森林及自然景区森林生态资源的防护,重点抓好防火灭火工作,处置林区的各种火情;参与林区值勤,协助林业公安打击滥伐、滥捕、滥猎等不法活动;配合公安机关维护景区治安,参与治安巡逻,打击违法犯罪活动;指导景区购置防、灭火器材、设备,培训景区义务消防员,向游客宣传林区防火、灭火有关知识;对发生在景区的自然灾害事故,及时组织抢险救灾,维护景区正常秩序。

市规划和建设局:开展风景旅游区旅游市场环境综合整治;对风景旅游区规划执行情况和建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重点查处风景旅游区违规建设和经营开发行为。

市交通局:搞好通往旅游区公路的规划、建设和养护管理;加强旅游客运行业管理,重点打击旅游区内无证(牌)非法从事旅游客运行为,重点查处不签订旅游运输合同,不按规定路线、时间行驶或强迫导游擅自改变团队运行计划,不按旅游客运服务质量规范标准和旅游运输合同提供运输服务等各类旅游客运违规行为。负责水上交通安全的监督检查和应急救援组织工作。

市林业局:加强旅游区内森林资源保护,做好森林防火、督促检查、扑救火灾的指挥工作;及时打击和查处破坏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

市文化局:做好旅游区内文物旅游环境的维护和整治;组织对旅游区文艺演出单位、歌舞娱乐及电子游戏场所、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的执法检查;重点查处涉旅文化市场经营单位的违法行为。

市卫生局:负责搞好旅游区的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组

织卫生专项执法检查；重点查处餐饮、旅店业无证经营和不符合卫生要求的行为，非法行医等违规行为。

攀枝花工商局：负责旅游区市场经济秩序的整顿治理；对旅游企业市场主体资格的注册登记、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和规范；重点查处旅游区及旅行社无证经营、私授私收回扣、制假售假等扰乱旅游区旅游市场秩序行为以及向旅游者提供虚假广告宣传的行为。

攀枝花质监局：依法对旅游区内旅游商品质量和计量器具的监督管理；加强对旅游区和旅游企业的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电梯、锅炉和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及质量管理；重点查处生产假冒、伪劣旅游产品，擅自安装、使用特种设备的违规行为。

市旅游局：负责组织对旅游区开展军警民共建综合治理工作；负责对旅游区从业人员的教育和培训，依法查处旅游从业人员的涉旅违规行为；重点打击无证导

游，擅自变更团队运行计划，增减旅游项目，索要回扣、小费，组织游客参与黄、赌、毒活动以及发表有损国家利益、民族尊严的言论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会同公安、工商部门依法查处境外驻华机构非法从事旅游经营活动。

市安监局：负责对旅游区安全检查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参与调查处理各类旅游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市环保局：负责旅游区的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监督管理；加强对旅游区沿线企业生产排污情况的监测；重点查处生产经营企业超标排放“三废”污染旅游区和周边环境以及其他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

市精神文明办：组织风景旅游区及其沿线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宣传军警民共建安全文明旅游区活动的先进典型。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在全市党政机关开展创建节约型机关活动的通知

攀委办〔2005〕62号

2005年8月22日

各区、县委、区、县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级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企事业单位：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党中央、国务院提出的一项战略任务，是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必然要求，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为发挥全市党政机关在建设节约型社会中的表率作用，在全社会形成崇尚节俭、反对浪费的良好风气，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资源节约行动的通知》（国办发〔2004〕30号）的有关精神，现就全市党政机关开展资源节约活动、建设节约型机关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创建节约型机关的重大意义

党的十六大明确指出：建设节约型社会，就是要在经济社会发展的各个方面切实保护和合理利用各种资源、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以尽可能少的资源消耗获得最

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加快建设节约型机关，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顺利实现“三步走”战略目标的重要保障。全市各级党政机关是全市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的组织者、管理者，在建设节约型社会中负有重要责任。深入开展创建节约型机关活动，对于加强机关自身建设、提高行政效能，降低行政成本，密切干群关系、树立良好形象，在全社会进一步形成艰苦奋斗、厉行节约的良好风气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党政机关要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创建节约型机关的重大意义，统一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采取切实措施，扎扎实实地做好创建节约型机关的各项工作。

二、加强宣传教育，牢固树立节约意识。

各级党政机关要认真学习领会党中央、国务院和省

委、省政府关于建设节约型社会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建设节约型城市的有关要求，使机关广大干部职工充分认识节约资源对国家、对民族、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意义，了解我国资源状况和供求矛盾的严峻形势，增强忧患意识和危机意识，自觉投入到创建节约型机关的各项活动中来。要深入开展中华民族崇尚节俭的传统美德、党的艰苦奋斗优良传统和作风的教育，倡导艰苦创业、厉行节约、善用资源、珍惜民力，反对不计成本、大手大脚、随意浪费，坚决纠正比排场、摆阔气、挥霍浪费的行为。要教育全体机关工作人员从现在做起，从自己做起，从身边小事做起，养成自觉节约一度电、一杯水、一张纸、一滴油的良好习惯，做资源节约的表率。要把创建节约型机关活动作为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的重要内容，通过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努力营造厉行节约的良好氛围，形成崇尚节俭的良好风气。

三、采取有力措施，把各项创建活动落到实处。

各级党政机关要按照建设节约型社会的有关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创新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把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务求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一) 突出抓好节约用电。要切实采取措施，节约用电，降低能耗，办公场所要尽量采用自然光照，减少照明设备电耗，坚决杜绝“白昼灯”、“长明灯”现象。离开办公室时间较长或下班时都要随手关灯；根据办公情况，尽量减少开启和使用计算机、打印机、复印机等办公自动化设备的频率，避免长时间待机消耗；夏季空调温度设置不应低于摄氏26度，做到无人时不开空调，开空调时不开门窗。提倡每天少开一小时空调，节假日和少数人加班时尽量不开空调，三层楼以下不用电梯。

(二) 高度重视节约用水。加强用水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定期检查更换老化的供水管线，安装或更换节水型龙头和卫生洁具，防止跑、冒、滴、漏，避免“长流水”现象的发生；单位内部绿地养护用水，要根据季节和天气变化情况，科学适时地进行浇灌，推广节水器材，鼓励“中水”回用，尽量减少用水量；严禁使用高压自来水冲洗车辆、冲洗地面；抓紧制定办公室人均使用水电标准，逐步实现水电分表核算，分路控制，科学利用。

(三) 多措并举节约能源。在进行基础设施改造、购买和更新设备时，严格执行有关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的规定，积极采用高效节能的新技术、新产品，率先淘汰国

家明令禁止使用的高能耗设备或产品；重点抓好机关建筑物和空调、照明系统节能改造。新建、扩建办公用房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建筑节能设计规范；加强公车使用管理，严禁公车私用，进行集体公务活动时，提倡集中乘车。科学核定单车油耗定额，合理确定车辆使用年限，及时报废、淘汰环保不达标和油耗高的车辆。

(四) 精打细算使用办公用品。根据工作需要，制定办公设备配备标准，严格控制办公设备采购。有条件的部门和单位，要试行办公经费和办公用品包干制度；推进电子政务建设，严格控制文件印制数量；充分发挥办公自动化设备的作用，尽量在电子媒介上修改文稿，减少重复清印次数。提倡双面用纸，对使用过的信封、复印纸进行再利用，切实减少纸张消耗。打印机、复印机的墨水、墨粉用完后，要重新灌装，再次使用；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统一管理工作，优化行政办公资源配置，提高资源使用效益。尽快落实人均办公用房标准，严格控制超面积占用办公用房。

(五) 提高行政办公效率。进一步精简会议和文件，提倡开短会、发短文，严格控制会议和活动规模；领导同志到基层调研和检查工作，要轻车简从，不搞层层陪同，制止不必要的迎来送往；严格执行公务接待标准，杜绝公款大吃大喝。市内公务往来一律不准宴请；强化时间观念和效率意识，科学合理地安排工作，坚决纠正办事拖拉、推诿扯皮、不讲效率的现象，切实提高办公效率和服务水平。

四、加强组织领导，全面落实责任。

全市各级党政机关要把创建节约型机关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列上议事日程，提高认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抓好落实。各单位、各部门要抓紧对本单位当前用电、用水等资源使用和消耗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找准问题，认真整改，并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完善节约资源的有关计量、记录、报告、奖惩等管理制度，强化对资源节约工作的日常管理，保证资源节约工作经常化、制度化。各单位要将资源节约责任分解落实到具体的管理部门和工作岗位，并纳入机关年度责任目标考核。要建立资源节约奖惩机制，对资源节约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浪费现象严重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努力在全市各级机关中形成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良好风尚，促进节约型社会建设。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捐助赠活动的通知

攀委办〔2005〕63号 2005年8月31日

各区、县委、区县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级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企事业单位：

今年以来，我市先后遭受了旱灾、低温冷冻、洪涝、滑坡、泥石流等多种自然灾害，特别是8月初米易县和盐边县遭受的洪涝灾害，造成人员伤亡和巨大的财产损失。据初步统计，1-8月全市5个区（县）中有57个乡镇，384986人受灾，农作物受灾面积28247公顷，因灾造成17人死亡，20人受伤，1292人紧急转移安置，40559人饮水困难，死亡大牲畜694头，因灾倒塌房屋1212间，损坏房屋8321间，直接经济损失18692.9万元。为弘扬中华民族扶贫济困、团结友爱的传统美德，帮助农村受灾群众解决生活困难问题，根据《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民政局关于在全市进一步开展经常性社会捐助活动的意见>的通知》（攀委办〔2002〕64号）文件精神，现将今年9月在全市开展的捐赠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捐赠活动的重大意义。

开展捐赠活动是解决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有效手段，各级党委、政府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采取有力措施，统筹安排，周密部署，结合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搞好本次捐赠工作。

二、捐赠活动时间。

本次捐赠活动从9月8日开始，至10月31日结束。

三、捐赠款物的接收。

本次捐赠主要以衣被物品为主，也可捐现金，各单位收集的捐赠物品及现金应在11月10日前集中送到指定地点。

市级各部门、各人民团体、攀枝花军分区、武警各驻攀部队、攀枝花学院、各金融单位所接收的物品及现金送市救灾捐赠接收办公室（市民政局三楼），市救灾捐赠接收办集中送米易县。

攀钢（集团）公司所接收的捐赠物品及现金直接送盐边县。

十九冶、攀枝花电业局、二滩水电开发公司、攀煤（集团）公司、东区、西区所接收的捐赠物品及现金直接送仁和区。

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不得将接收的款物直接送往扶贫帮村单位或擅自处理。

四、本次捐赠的物品主要用于灾区、边远高寒山区乡村的五保户、特困群众。

区（县）民政部门要严格按照救灾捐赠管理规定，认真做好捐赠衣被的分配工作，及时将捐赠的衣被分发到灾区、贫困群众手中，并要公布安排使用情况。

市救灾捐赠接收办公室负责统一组织协调此次捐赠活动，并将对各单位开展捐赠活动的情况进行通报。

市救灾捐赠接收办公室电话：3362500 5101960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 《四川省行政行为听证暂行实施办法》的通知

攀办发〔2005〕39号 2005年8月11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现将《四川省行政行为听证暂行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转发你们，并提出如下贯彻意见，请认真遵照执行。

一、充分认识《四川省行政行为听证暂行实施办法》的重要意义

《实施办法》是全面贯彻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一项重大举措。它明确要求对社会公共利益、群众切身利益有重大影响的行政行为，须举行听证，并对所须听证的范围、程序等各环节作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听证活动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便民的原则，充分听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保障其陈述意见的权利，使行政行为科学化、民主化、法制化。通过行政听证程序，在行政主体与相对人之间架构起一个双方能够沟通与合作、引导与接受的桥梁，行政过程的公开性、透明度得以增强。《实施办法》的贯彻执行对于进一步促进我市行政决策民主化，形成规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行政管理体制，有效地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的意义。

二、切实做好学习、培训和宣传工作

各县（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要组织本地区本部门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对《实施办法》进行专题学习、宣传和培训，准确理解、正确掌握《实施办法》的内容，充分认识、深刻领会《实施办法》的精神实质，将贯彻执行《实施办法》纳入工作日程，将作为当前

的重要工作来抓。

三、建立和完善行政行为听证的有关制度

各县（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要根据《实施办法》的规定，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施，建立并完善行政行为听证的各项工作制度和监督机制，要将行政听证活动融入到行政执法、行政决策的具体工作中，切实遵循《实施办法》规定的公开、公平、公正、便民的原则，通过行政听证，进一步增强各级领导干部和广大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行政意识，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

四、加强对行政听证活动的指导和监督

政府法制部门要对本级政府所属各部门和下级政府的听证活动加强指导和监督。对发现的应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或不按《实施办法》的规定举行听证的，要及时予以纠正。各县（区）、各部门对在听证中出现的具体问题要及时向上级机关汇报，切实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五、市政府举行行政听证应明确的两个事项

（一）需市政府举行的听证，其听证事项的确由该事项所涉及部门报请市政府常务会决定，或由授权的市政府领导决定。

（二）市政府组织的听证，听证主持人由听证事项所涉及部门的政府分管副秘书长担任；听证涉及事项特别重大的，听证主持人由政府秘书长担任；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因特殊原因不能担任主持的，可由政府法制部门负责人担任。

四川省行政行为听证暂行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各级政府和政府工作部门的听证活动，促进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法制化，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开、公平、公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行为听证（以下简称听证），是指各级政府及政府工作部门在作出社会管理行政行为并且可能影响社会公共利益或行政管理相对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下，主动听取行政管理相对人对该行政行为意见的活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所属的行政主管部门依职权组织听证，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依职权组织的听证，适用于本办法。

第三条 听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便民的原则，充分听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保障其陈述意见的权利。

依职权组织的听证，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应公开举行，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须举行听证：

- （一）对社会公共利益有重大影响的行政行为；
- （二）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有重大影响的行政行为；
- （三）法律法规规定必须举行听证的其他行政行为。

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等具体行政行为的听证，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五条 政府举行听证，由政府常务会议或授权政府领导决定；部门举行听证，由部门办公会议或授权部门领导决定。

第六条 听证由拟作出行政行为或提出行政行为建议的行政机关组织。

组织听证的行政机关为该听证事项的听证机关。

政府组织的听证事项，由同级人民政府法制部门具体组织实施。

部门组织的听证事项，由部门法制机构具体组织实施。

有关部门和机构可以联合组织听证。

各级政府法制部门负责对本级政府所属各部门和下级政府的听证活动实施监督。

第七条 听证举行前，听证机关应会同相关部门搜

集与听证事项有关的资料，并制定具体的听证实施方案。

第八条 政府组织的听证，听证主持人由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或政府法制部门负责人担任。部门组织的听证，听证主持人由部门负责人担任。

听证设听证人1至3名，由政府法制部门、部门法制机构派出或指定有关人员担任，负责听取意见、搜集信息；必要时可以对听证参加人询问并就听证事项进行说明、解释。

听证设听证秘书1至2名，由听证主持人指定，负责听证笔录制作，协助办理听证的准备工作和其他具体事项。

第九条 听证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30日前，通过新闻媒体或网站等向社会发布公告。公告包括下列事项：

- （一）听证的时间、地点；
- （二）听证的行政行为的基本情况及其听证事项；
- （三）听证参加人以及旁听人员的人数、报名条件与报名方式；
- （四）其他有关事项。

第十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按照听公告向听证机关提出参加听证的申请、也可推选代表参加听证。

听证机关根据听证事项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情况确定听证代表；听证代表应当具有广泛性、代表性，确保公正性。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推选的代表，应当优先确定为听证代表。

第十一条 听证机关公布听证代表名单后，应当在举行听证15日前向听证代表发出听证通知，听证通知应当载明听证的时间、地点、内容和有关听证须知。

第十二条 听证代表接到通知后应当按时加听证，并有权对听证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以及具体内容发表意见和质询，查阅听证纪要。

听证代表应当忠于事实，实事求是地负责地反映所代表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遵守听证纪律，保守国家秘密。

听证代表参加听证，其所在单位、组织应当支持。

第十三条 听证不能按期举行，确需变更的听证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5日前公告并及时通知有关人员。

第十四条 听证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听证秘书查明听证人、听证代表是否到会;

(二) 听证主持人, 宣布听证开始, 介绍听证人、听证代表, 说明听证事项, 宣布听证程序、会场纪律, 告知听证代表的权利和义务及听证须知;

(三) 有关决策的起草部门按照听证主持人的要求对听证事项作出说明;

(四) 听证代表应当按照听证主持人宣布的发言顺序和发言时间, 围绕听证事项陈述各自的观点与理由;

(五) 听证主持人归纳分歧点, 组织听证代表围绕主要分歧点展开辩论;

(六) 最后陈述;

(七) 听证主持人对听证情况进行简要总结;

(八)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第十五条 听证代表需要延长发言时间或者补充发言的, 应当征得听证主持人的同意。听证代表发言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或违反听证纪律的, 听证主持人可予以纠正或者制止; 拒不改正, 并影响会议正常进行的, 可以责令退场。

第十六条 听证记录包括听证笔录和听证代表递交的书面材料。听证秘书负责制作书面听证笔录, 真实准确记录发言人的主要观点和理由。听证笔录由听证主

持人、记录人和发言人签名并存档备查。听证代表递交的书面材料由听证秘书接收, 并在笔录中载明。

听证代表可以在听证结束后 5 日内查阅听证听证笔录。代表认为听证笔录有差错或者遗漏的, 有权要求补正。

第十七条 旁听人员可以在听证结束后就听事项向听证机关提交书面意见。

第十八条 听证结束后, 听证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人对听证记录等相关材料进行整理, 对听证意见进行研究, 并作出听证纪要, 在此基础上形成有听证主持人签名的听证报告。

听证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听证事项;

(二) 听证的基本情况;

(三) 听证代表发言的主要观点、依据的事实和理由;

(四) 听证争论的主要问题及意见分歧;

(五) 处理意见和建议。

第十九条 行政机关组织听证不得收取任何费用。行政机关组织听证活动所需经费应当列入预算, 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省政府法制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攀枝花市市级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住房 补贴办法》的通知

攀办发〔2005〕40号 2005年8月16日

市级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攀枝花市市级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住房补贴办

法》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 现印发你们, 请认真贯彻实施。

攀枝花市市级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住房补贴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我市城镇住房制度改革, 不断提高职工的购房支付能力, 实现住房分配货币化, 促进住房商品化和社会化, 加快住宅建设发展, 根据《国

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促进住宅建设发展的通知》(川府发〔1998〕77号)和《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

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促进住宅建设发展实施方案》，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攀枝花市市级机关、事业单位。

第三条 住房补贴是职工在职期间的一种“单位资助、个人所有、统一管理、专项使用”的住房资金，存入职工住房补贴专户，专项用于购买经济适用住房、商品房和支付租住商品房租金。

第二章 住房补贴的发放对象

第四条 住房补贴发放对象：未参加住房实物分配（包括未购买或租赁房改房、安居房、解困房等政策性住房，下同）或集资建房，以及虽参加了住房实物分配或集资建房，但住房面积未达到其住房面积控制标准的职工。参加了住房实物分配或集资建房且面积达到其住房面积控制标准的职工，不发放住房补贴。

第三章 住房补贴标准的制定

第五条 住房补贴的确定。住房补贴标准由市人民政府根据市区经济适用住房的基准价格，结合职工住房面积控制标准、职工工资、贷款利率等因素进行综合测定，报省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六条 住房补贴的计算。

职工住房补贴包括基准补贴和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前的工龄补贴。

（一）基准补贴。每平方米建筑面积基准补贴额根据攀枝花市经济适用住房平均价格除以2与个人合理负担额之差测定；职工个人合理负担额按不低于攀枝花市职工上年平均工资的4倍除以60平方米建筑面积确定。即每平方米建筑面积基准补贴额=攀枝花市经济适用住房平均价格÷2-职工上年平均工资×4÷60。

经省政府批准，攀枝花市每平方米建筑面积基准补贴额300元。

月住房基准补贴额=每平方建筑面积补贴额×住房补贴面积÷(32×12)。

（二）1995年（实行住房公积金制度）以前参加工作的职工，按其1995年底前的工龄予以工龄补贴，工龄补贴=年度工龄补贴额×1995年底前工龄×住房补贴面积。（1999年经省政府批准的工龄补贴额为每平方米3.5元）

住房补贴面积=(住房补贴建筑面积标准-已购公有住房建筑面积)。

职工职务、职称变动时，单位应按其变动后的住房标准重新核定住房补贴。

第七条 职工住房补贴建筑面积（含公摊面积）按下列控制标准执行：

（一）公务员：科级以下，87平方米；正、副科级，97平方米；副县（处）级，110平方米；正县（处）级120平方米，副地（厅）级145平方米，正地（厅）级160平方米。

（二）工勤人员：普通工人和中级及中级以下的技工，87平方米；高级工和技师，97平方米；高级技师，110平方米。

（三）国家级学科和技术带头人、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中青年专家、省级学科和技术带头人160平方米；省级有突出贡献的专家、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145平方米；市级有突出贡献的专家、市级学科和技术带头人，120平方米。

（四）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聘任的专业技术人员，初级技术人员，87平方米；中级技术人员，97平方米；副高级技术人员，110平方米；正高级技术人员，120平方米。其他人员参照公务员补贴标准执行。

（五）差额拨款和自收自支的事业单位及企业单位聘任的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和职员的住房面积控制标准，可由各单位在本办法规定的职工住房补贴面积控制标准范围内，结合本单位住房补贴资金来源和职工职称情况自行确定。

上述标准只作计算职工住房补贴的面积标准，不作职工购买实物分配住房、集资建房和清房标准。已参加房改购房的职工，不得因住房补贴面积控制标准的调整而改变已购住房的计价和要求计退购房款。

第四章 住房补贴的发放和资金的来源

第八条 住房补贴的发放

（一）住房补贴由夫妻双方单位按各自级别、工龄、住房补贴面积标准等分别计发。

（二）1999年1月1日起参加工作的职工（以下简称新职工），住房补贴实行按月发放，按月计入职工住房补贴个人账户。

（三）1998年12月31日前参加工作的职工（含离退休职工，以下简称老职工），1999年1月1日起工作年限的住房补贴实行按月发放，按月计入职工住房补贴个人账户，1998年底前工作时限的住房补贴和工龄补贴一次性发放，一次性计入职工住房补贴个人账户。

1998年底前一次性住房补贴=职工月住房基准补贴额×职工1998年底前的工作月之和。

第九条 住房补贴的资金主要来源

（一）市级机关和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的住房补贴资金来源

- 1、公有住房出售收入（住房维修金除外）；
- 2、市财政拨款的住房补贴资金；
- 3、其它可用于住房补贴的资金。

（二）差额拨款和自收自支的事业单位住房补贴资金来源

- 1、单位的公有住房出售收入（住房维修金除外）；
- 2、单位原自筹的建房资金；
- 3、经财政部门核准用于住房补贴的预算外资金；
- 4、经财政部门审核的在成本费用中列支的住房补贴专项支出；
- 5、其它可用于住房补贴的资金。

第十条 市级机关、事业单位住房补贴资金的筹集、拨付、审批等具体办法，由市房改办、市财政局另行制定。

第五章 住房补贴的管理、支用和领取

第十一条 住房补贴按照“统一账户，分别记账，集中管理、监督使用”的原则，建立个人住房补贴账户，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进行管理。

第十二条 住房补贴的转移和封存

（一）职工调动工作时，其积累的住房补贴应随同转移，计入调入单位该职工个人住房补贴账户内，继续发放；若调入单位未实行住房补贴的，其积累的住房补贴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封存，待调入单位实行住房补贴时，在原计发基础上继续计发，如未继续计发的，购房时可一次性支取；如在调入单位享受了住房实物分配和集资优惠购房的，原计发的住房补贴实行封存，转入城市住房基金。

（二）计发住房补贴期间与单位终止劳动工资关系的职工，若重新参加工作，由新单位结合单位实际继续计发；若未重新参加工作，其住房补贴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封存，住房补贴本息到其退休年龄时一次领取。

第十三条 住房补贴的存贷款和结算业务

经市房改领导小组授权，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委托指定的商业银行办理住房补贴的存贷款和结算业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与承办的商业银行应明确委托与被委托关系，完善委托协议。

（一）住房补贴按照住房公积金同期存、贷款利率计息。

（二）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可安排部分住房补贴，用于向职工个人发放购建自住住房贷款，但严禁贷款给单位和房地产开发企业建房或挪作他用。

（三）住房补贴应建立职工个人查询制度，并发放

《住房补贴缴存手册》以便职工查询和对账。

第十四条 住房补贴的领取

（一）职工购房、建房时可动用住房补贴。

（二）职工离退休、调离本市或出国定居时，可一次性领取本人名下的住房补贴本息金额；在职期间去世的职工，应从其去世的次月停发住房补贴。已计发的住房补贴余额由继承人或受遗赠人一次性领取，已办理住房抵押贷款的，由继承人偿还贷款本息。

（三）实行住房补贴的职工与单位终止劳动工资关系后，在购买经济适用住房、商品房时，可领取本人结存的住房补贴本息，用于支付房款。

（四）已办理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购买经济适用住房、商品房的职工，可按月领取个人名下的住房补贴，用于偿还购房款。

第六章 有关配套政策

第十五条 对未经批准不实行住房公积金制度，不出售公有住房和不推行租金改革的单位，均不执行住房补贴；对只购买部分产权的职工，不发放住房补贴。

第十六条 已取得住房实物分配的住房部分产权和全产权的职工不能退掉原有住房领取住房补贴。对未完善全部产权，且住房未达到控制标准的不实行住房补贴。

第十七条 夫妻双方离婚前已取得住房实物分配的住房完全产权的其住房作为双方共同财产，按国家规定处理。离婚后，其住房补贴的发放取决于原夫妇双方住房面积是否达到住用标准，未达到的，享受差额住房补贴；已达到的，不享受住房补贴。未获得住房一方不得作为无房职工发放住房补贴。

第十八条 单位向职工发放住房补贴后，不再解决职工的购房和租房问题，因特殊原因租住公有住房的，租金标准按市场租金收取。

第十九条 已参加住房实物分配并达到其住房面积控制标准的职工，因职务和相应住房面积控制标准发生变动的，从变动的次月起按新任职级的住房面积控制标准与原购公有住房面积差计算住房补贴额，按月发放。

第二十条 机构改革中的分流人员符合本办法规定享受住房补贴的，可按下述办法执行：凡属1999年1月1日后参加工作的职工，其住房补贴计发到分流之日；凡属1998年底参加工作的职工，其住房补贴计发到分流之日，在此基础上增加3年的基准住房补贴，在办理分流手续时一次划入住房补贴账户，若分流人员重新就业的可按规定由新单位继续计发住房补贴，如在新单位进行了住房实物分配或集资建房的，原住房补贴划入单

位住房补贴账户或转入城市住房资金。

第二十一条 异地调动工作的职工住房补贴按调入单位同职级人员的住房标准结合调出单位是否参加住房实物分配或集资建房等情况按本办法有关规定核定住房补贴；下派或上挂锻炼的干部执行原单位同职级住房补贴标准，由原单位计发。

第二十二条 住房补贴归职工个人所有，受法律保护。职工积累的住房补贴本息，不计入个人所得税的税基。

第二十三条 各单位必须建立职工个人住房档案，住房补贴具体办法和发放情况要予以公开，增加透明度，接受纪检监察机关和群众的监督。凡隐瞒、谎报住房情况，冒领住房补贴的，一经查实，必须如数追回，同时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

第二十四条 任何部门、单位不得挤占、截留、挪用、侵占住房补贴资金。财政、审计和房改等部门应加强对住房补贴资金的使用监督。对未按规定使用住房补贴资金的单位和当事人，要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区级机关事业单位职工的住房补贴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中央、省属和外地驻攀单位可参照本办法执行；其他有条件的企业及自收自支的事业单位可按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报市房改办审批后执行；经济效益差，全额发放住房补贴有困难的企业可部分发放住房补贴，也可暂不发放住房补贴。

第二十七条 有条件发放住房补贴的企业住房资金来源。企业单位住房补贴资金来源按照《财政部关于企业住房制度改革中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0〕295号）和《财政部关于企业住房制度改革中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补充通知》（财企〔2000〕878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不发住房补贴的单位可适当提高单位为无房职工或住房面积未达标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比例，也可按照《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房地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攀府发〔2005〕52号）的规定，组织职工集资建房，还可以按《攀枝花市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71号）的规定购买经济适用房。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房改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市教育局等四部门《关于我市义务教育阶段对农村学生及城市低保家庭学生实行“两免”和对农村特困家庭学生及城市低保家庭学生实行“一补”的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2005〕41号

2005年8月18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农牧局等四部门《关于我市义务教育阶段对农村学生及城市低保家庭学生实行“两免”和对农村特困家庭学生及城市低保家庭学生实行“一补”的意见》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对我市义务教育阶段农村学生及城市低保家庭学生

实行“两免”和对农村特困家庭学生及城市低保家庭学生实行“一补”是实施“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促进我市城乡义务教育持续、健康、协调发展，从根本上解决“三农”问题的重大举措。各地区、各部门一定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严格纪律，使“两免一补”政策切实落到实处。

关于我市义务教育阶段对农村学生及城市 低保家庭学生实行“两免”和对农村特困家庭学生 及城市低保家庭学生实行“一补”的意见

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农牧局

二〇〇五年八月一日

为进一步落实科学发展观，实施“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促进我市城乡义务教育持续、健康、协调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工作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若干政策的意见》（中发〔2005〕1号）精神，结合我市已开展的“两免一补”工作实际，市委、市政府决定自今年秋季学期起我市义务教育阶段对农村学生及城市低保家庭学生实行“两免”和对农村特困家庭学生及城市低保家庭学生实行“一补”。现根据市委、市政府的决定，结合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贯彻〈财政部、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免费提供教科书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川财教〔2005〕3号）、《关于印发〈对农村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家庭学生免除杂费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川财教〔2005〕17号）的要求，提出如下实施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两免一补”经费标准

（一）杂费：我市现行“一费制”收费中所规定的杂费标准，由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物价局按学期发布。

（二）书本费：含按照教学计划规定开设课程的教科书、主要课程的教学辅助用书和必须使用的作业本所需费用。书本费的具体品种、用量以及标准由市教育局按学期负责另行核定。

（三）生活补助费：小学生每生每年200元，初中生每生每年400元。

二、“两免一补”学生范围 =

（一）“两免”学生范围。

具有本市户口并在本市接受义务教育的农村学生（农业人口家庭学生）和按民政部门口径确定的城市低保家庭学生。

“两免”学生，必须根据“就近就地入学”的原则，按照教育行政部门划定的学校就读或在面向全市招生的学校就读，否则不享受“两免”。

（二）“一补”学生范围。

具有本市户口并在本市接受义务教育的按民政部门口径确定的农村特困家庭学生和城市低保家庭学生。

“一补”学生，必须根据“就近就地入学”的原则，按照教育行政部门划定的学校就读或在面向全市招生的学校就读，否则不享受“一补”。

三、“两免一补”学生的认定及执行程序

（一）“两免一补”学生的认定以学期为单位，实行动态调整。

（二）“两免”学生的认定

1、“两免”农村学生以乡（镇）为单位，由乡（镇）政府于每学期开学后一周内，根据学生学籍档案、户口簿，对本乡（镇）符合“两免”条件的学生〔含在本乡（镇）学校就读和非本乡（镇）学校就读〕负责统计造册、审核后报县（区）政府。县（区）政府在一周内召集教育、农牧、财政等有关部门予以学生认定，人数及金额汇总后上报市教育局、市农牧局、市财政局联合复核并备案。

2、“两免”城市低保家庭学生以县（区）为单位，由学生所在学校于每学期开学后一周内凭学生提交的“城市低保证”统计造册后报县（区）教育部门汇总并报县（区）政府。县（区）政府在一周内召集教育、民政、财政部门予以学生认定，人数及金额汇总后上报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和市财政局联合复核并备案。

（三）“一补”学生的认定

1、“一补”农村特困家庭学生以乡（镇）为单位，由乡（镇）政府于每学期开学后一周内对本乡（镇）符合民政部门口径确定的特困家庭学生〔含在本乡（镇）学校就读和非本乡（镇）学校就读〕负责统计造册、审核后报县（区）政府。县（区）政府在一周内召集教育、民政、农牧、财政等有关部门予以学生认定，人数及金额汇总后上报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农牧局、市财政局联合复核并备案。

2、“一补”城市低保家庭学生以县（区）为单位，由学生所在学校于每学期开学后一周内凭学生提交的“城市低保保证”统计造册后报县（区）教育部门汇总并报县（区）政府。县（区）政府在一周内召集教育、民政、财政部门予以学生认定，人数及金额汇总后上报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和市财政局联合复核并备案。

（四）市教育局会同市农牧局、市民政局和市财政局在县（区）政府上报材料一周内，以县（区）为单位汇总“两免一补”情况，由市教育局、市财政局据此按市、县（区）经费承担比例要求，确认各县（区）“两免一补”市、县（区）各自承担的金额。

四、“两免一补”资金的筹措和管理

（一）根据中央提出的“按照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政府负责、分级管理、以县为主的要求，建立起各级政府责任明确，财政分级投入，经费稳定增长，管理以县为主的体制”这一改革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总目标的要求，考虑到市、县（区）财力状况，“两免一补”所需经费，东区、西区自行承担；盐边县、米易县、仁和区由市上承担60%，县（区）承担40%。

（二）市上承担的“两免一补”经费按照核定的补助金额，由市财政局以学期为单位，按照“期初预拨、期末结算”的方式于每学期开学后四周内及时拨付给县（区），与县（区）承担的经费合并使用。

（三）学校免收的杂费由各县（区）于每学期开学后六周内及时、足额拨付给学校，保证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运转。

（四）免收学生的书本费由各县（区）在每学期开学前拨付给学校，保证课前到书，人手一套。

（五）生活补助费由各县（区）按标准按月发给学生。

五、国家对农村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家庭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和省对农村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家庭学生免除杂费的工作要求，分别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贯彻〈财政部、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免费提供教科书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川财教〔2005〕3号）和《关

于印发〈对农村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家庭学生免除杂费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川财教〔2005〕17号）执行。

1、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贫困家庭学生动态基础数据管理系统以上报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2、国家对农村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家庭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数量和省对农村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学生免除杂费资金由市教育局、市财政局按照国家 and 省上要求分解下达有关县（区），由有关县（区）全额冲减应由县（区）承担的“两免”经费。

六、“两免一补”工作的保障措施

1、按照“以县为主”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两免一补”工作实行“市尽力尽责，县落实到位”的工作制度。各级各部门必须落实专门的机构和专门的人员负责此项工作，并纳入年度目标考核。

2、各级政府都要建立“两免一补”资金专户，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并建立资金使用督查制度。

3、各级各部门加强协调，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工作的顺利开展。

4、各级财政、教育部门和学校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克扣“两免一补”经费及弄虚作假。对违规行为，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5、学校每学期要对“两免一补”的具体情况（包括学生名单、金额）进行公示，并公布监督电话，以接受师生和社会的监督。

七、《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批转市教育局等部门关于攀枝花市对义务教育阶段部分学生实行“两免一补”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攀办发〔2004〕17号）停止执行，《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扶助农村特困家庭子女完成基础教育的意见》（攀委办发〔2003〕12号）文件中涉及的农村特困家庭高中学生的生活补助继续执行，并纳入本《意见》中的“一补”统筹管理。

八、各县（区）可结合县（区）财力、乡（镇）经济发展水平等实际，制定实施本《意见》的具体办法。可一步到位，也可分步扩面两年到位。市本级应承担经费将随县（区）实施方案配套到位。各县（区）制定的具体办法应抄送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农牧局备案。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攀枝花市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 区域划分的补充通知

攀办发〔2005〕42号 2005年8月22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和《城市区域环境噪声适用区划分技术规范》的规定，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攀枝花市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的通知》（攀办发〔1995〕9号）（以下简称攀办发〔1995〕9号文）对我市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进行了划分。根据我市城市建设发展的实际情况和人民群众的客观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声环境管理，现就我市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的划分补

充通知如下。

一、在攀办发〔1995〕9号文明确的4类标准适用区域以外，凡属车流量超过100辆/小时的交通干线（包括现有和新建）的两侧，主要受交通噪声影响的地带，均执行《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93）中的4类标准。

二、攀办发〔1995〕9号文中的道路名称已经修改的以新的道路名称为准。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大力实施烟水配套工程的意见

攀办发〔2005〕43号 2005年8月29日

米易县、盐边县、仁和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为了进一步健全我市烟叶基础设施建设，增强烟农抵御干旱等自然灾害的能力，实现我市烟叶产业可持续发展，尽快把我市建成年产60万担烟叶的全国优质烤烟生产基地，市政府决定大力推进烟水配套工程建设。现结合我市实际以及市政府与省烟草专卖局（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精神，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原则

烟水配套工程建设要坚持“因进制宜、合理布局、科

学规划、突出重点、整体推进”的原则，重点以小水窖建设为主。结合其他烟水配套设施，尽量做到就地提蓄、就地利用、蓄水于户、串联成网、互为补充。

烟水配套工程建设必须围绕攀枝花优质烤烟发展规划进行，优先在优质烤烟生产区和成片稳定发展区建设，同时兼顾烤烟生产新区和即将开发建设的生产区。

二、领导机构和职责

（一）加强领导。为了加强对烟水配套工程建设的领导，市政府决定成立全市烟水配套工程领导小组（另行

发文),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烟办、市烟草专卖局、市水利局等相关部门作为成员单位。各县(区)政府要相应成立领导小组,加强对烟水配套工程建设的领导。

(二)明确职责。烟水配套工程是一项系统工程,必须充分发挥县(区)政府和市级相关部门的作用才能实施好。

1、县(区)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好本县(区)烟水配套工程建设,确保按期完成目标任务。

2、市烟办:负责烟水配套工程建设全过程总协调和牵头监督检查,制定奖惩考核办法等。

3、市烟草专卖局(分公司):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全市烟水配套工程建设总体规划,审核、汇总年度实施方案,汇总编制年度预算,向省烟草专卖局(公司)上报总体规划、年度实施方案、年度预算,筹集、划拨、管理烟草行业投入的资金,监督检查项目实施情况等。

4、市财政局:负责筹集、划拨、管理市政府配套的资金等。

5、市水利农机局:负责对县(区)编制上报的工程规划、设计、实施方案的审查以及市级方案的编制,施工技术指导、工程质量监理、工程竣工验收等。

6、市审计局和监察局:负责烟水配套工程建设项目的监察审计等。

三、目标任务

围绕三年内把我市建成年产60万担烟叶的全国优质烤烟生产基地目标,市政府决定在三年(力争两年)内完成10万口小水窖建设,以及其他烟水配套设施。2005年要完成3.2万口以上小水窖建设,其中米易县1.2万口以上,盐边县1.2万口以上,仁和区8000口以上。小水窖要统一标准,全市采用30m³和20m³两种规格。

四、保障措施

为确保烟水配套工程建设的顺利推进,必须有一定的措施来保障。

(一)实行目标责任制。市政府对烟水配套工程建设实行目标责任制,要与各县(区)政府签订目标责任书。通过目标考核,对县(区)政府及市级有关部门实行奖惩。

(二)对烟水配套工程建设实行补助。小水窖补助标准为60元/m³,以物资和现金的形式补助,但前提是小水窖必须建在基本烟田内;其他烟水配套设施如水塘、沟渠、管网、水库等按审批的具体项目来进行补助。

(三)充分调动烟农的积极性。明确产权,小水窖归烟农个人所有,可继承、可转让。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全市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

攀办发〔2005〕44号

2005年8月31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攀枝花市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总体方案》已经市

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攀枝花市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总体方案

(2005年8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省“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现场会议”精神,大力推进我市治安防控体系建设,逐步建立

健全治安防控工作长效机制,不断提高我市驾驭社会治安局势的能力,打造平安和谐攀枝花,建议在全市构建

社区、街面、单位内部三张治安防控网。组织开展“三车三员”参与社会治安防范。现制定如下总体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构建和谐社会和平安攀枝花为目标，坚持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打造平安攀枝花的要求，本着“警力有限，民力无穷”的思路，既要发挥公安机关在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中的主力军作用，又要广泛发动社会各方面的力量，整合社会群防群治资源，采取多种方式和措施，以构建社区、街面、单位内部的治安防控网和“三车、三员”治安防范为重点，专群结合，打防结合，管控结合，齐抓共管，整体推进，构建我市治安防控体系。使可防性、多发性案件和影响大、危害大的刑事、治安案件得到有效防范和遏制，社会治安大局稳定，社会秩序良好，人民群众的安全感明显增强。

二、组织领导

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是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又一重大举措，是一项系统工程，全市各级政府、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把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狠抓落实。为此，市政府成立“全市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领导小组。

组 长：市委常委、副市长、政法委书记谢道全

副组长：市委常委、市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简胜彬

成 员：市政府副秘书长杨礼文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杨长云

市公安局副局长陈建新

市城管局副局长杜勇进

市交通局党委副书记吴明哲

市工商局机关党委书记杨明勇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由陈建新副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各县（区）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

各相关部门确定一人为办公室成员，负责收集掌握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情况，上传下达，督促落实各项治安防控措施。

三、职责任务和分工

在各级政府统一领导下，动员组织全社会各方面的力量，采取多种措施，多种办法，科学利用警力和社会资源，坚持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建立社区治安防控网、街面治安防控网、单位内部治安防控网（以下简称“三张网”），互相协调、互相联系、互相照应，条块结合，全面提升治安防控能力。

（一）建立社区治安防控网

由各县（区）街道、居委会、村委会和公安派出所、社区民警负责。主要任务是：

1、大力开展法制宣传和防火、防盗、防毒、防“法轮功”等邪教、防治自然灾害事故安全防范教育，提高社区居民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防范能力，预防入室盗窃、抢劫和车辆被盗等可防性案件的发生。

2、组织建立各种形式的群防组织，建立健全社区治保会、专（兼）职联防队、保安队、治安室、护楼守院等组织。一般城区派出所组织治安联防人员不少于20人、农村派出所不少于10人，社区不少于5人。

3、协调、组织社区、单位内部、居民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开展治安执勤巡逻、护楼守院、户户联防、院坝联防、山湾联防。有条件的要实施小区封闭治安防范，设置治安值班室，安装防盗门、防盗窗、电视监控、报警器及小区灭火器，并力争与派出所联网。

4、深入组织开展“文明社区”、“安全社区”、“无毒社区”、“平安社区”等各种创建活动。

5、公安机关要狠抓派出所正规化、规范化建设，实施社区警务战略，建设好社区警务室，实施警力下沉，年内配齐配强社区民警，实现“一区一警”、“一区多警”，并保证足够的时间在社区工作。按照派出所等级达标标准要求，以人口管理为基础，以治安防范为重点，派出所和社区民警，要了解掌握社情民意、治安状况，建立多种预警控制机制，掌握辖区内不稳定情报信息，并及时报告，积极协助做好矛盾纠纷调处工作，减少因矛盾激化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和刑事、治安案件。

（二）建立街面治安防控网

各县（区）都要组织民兵和治安联防巡逻队，积极参与街面治安防范。城管局等部门要将参与街面治安防范作为工作职责之一，并制定落实具体工作措施。公安巡警、交警、派出所民警以及武警多警种联合作战，动员组织社区的群防力量为补充，对城市主要道路、重点要害部位、易发案的治安复杂区域、公共复杂场所等，采取徒步、机动车辆等多种方式，进行巡逻巡查。

年底前要实现110、122、119三台合一，提高全市指挥调度能力，建立应急处理和快速反应机制，推行网络化布警，灵活机动，机动快捷，哪里治安问题突出，就出现在哪里，提高动态社会治安环境下的防控能力。

巡警是街面防控的主要力量。巡警的防控区域要定岗、定人、定责，优化警力部署，点线面相结合，落实防控责任。将勤务模式由“局部巡逻”向“全方位巡逻”，

“限时巡逻”向“全天候巡逻”转变，既要在高发案时段、高发案地点投入警力、还要在防范薄弱的时段(深夜、凌晨)加强巡逻防控，实现全天候24小时无空档防控。提高防范区域的“见警率”和与违法犯罪人员的“遇见率”，保证社会面上防控网络的严密性，处理好条块关系，发挥最佳的防控效果。

交警在实施交通管理的同时，积极承担道路治安管理工作，接受群众的报警求助，预防、制止违法犯罪行为，先期处置治安、刑事案件(事件)，强化对无牌无证、假牌假证机动车的路面管理，控制涉及机动车的违法犯罪活动。

派出所主要负责辖区内一般道路的巡逻防范工作。

街面治安防控的主要任务是：

- 1、控制街面发案和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
- 2、依照规定对可疑人员、可疑物品、可疑车辆进行盘查；
- 3、接受群众报警；
- 4、对公民进行紧急救助；
- 5、完成指挥中心下达的出警指令；
- 6、对临街单位、商场、门店、民居的治安情况进行观察了解，及时发现、处理可疑情况。

各级政府和有关单位、部门都要高度重视对街面的技术防范，对市区主要繁华地段、主要街道、重要要害部位，公共复杂场所、案件多发路段、城区重要出入口安装电视监控设施，全面推行电子监控系统，逐步完善多种形式的技防。

(三) 建立内部治安防控网

我市是一个工业城市，企事业单位占有很大比例，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防状况直接关系到治安大局。因此，各级政府和企事业单位要全面贯彻国务院《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落实“单位负责、政府监管”治安保卫工作。各企事业单位都要切实履行职责，积极建立内部治安防控，确保本系统、本单位治安防范取得明显实效。市政府相关部门和各县(区)对行业、系统治安保卫工作加强检查监管。公安机关要切实加强对指导、监督。

1、落实责任。全市企事业单位的主要责任人是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的责任人。必须高度重视，亲自动手抓。建立主要领导负责的治安安全防范机制。

2 市政府年内要在关系国计民生、影响治安大局稳定和公共安全的企事业单位中确定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和重点单位内的治安保卫重要部位。相关部门负责指导、监督重点单位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3、全市的企事业单位内部都要根据内部治安状况，建立健全治安保卫机构，配备治安保卫人员，制定完善治安保卫制度，落实治安防范措施。要建立健全经警队、护厂(矿)队、治保会、民兵应急队、值班打更守护人员等内部群防组织，进行治安防控。

4、各单位要对财务室、保密室、计算机中心、重要物资仓库等要害部位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定期开展以防火、防盗、防爆炸、防投毒、防重大安全事故为主要内容的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隐患。特别是要加强剧毒危化物品、放射性物品的管理，严防丢失、被盗而发生重特大事故和案件。

5、企事业单位要经常排查内部不安定因素，做好疏导教育工作，及时化解矛盾，加强对单位内部人员的法制教育，不断提高自我防范能力和守法意识。

6、公安机关在指导、监督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的同时，要加大对违反《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规定、存在治安隐患的单位查处力度，该责令限期整改的要整改，该处罚的要处罚。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予以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组织“三车三员”开展治安防范

为了有力促进我市“社区、街面、内部”三张治安防控网的建设，特别是加强街面和内部单位治安防控，由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城管局、市工商局和各大企事业单位组织出租车、公交客车、公路客运车辆(以下简称“三车”)；环卫清扫人员、商业店铺从业人员、企事业单位内部保卫人员(以下简称“三员”)的“三车三员”治安防范(具体方案另发)。

“三车”防由市公安局牵头，与交通管理部门配合，结合交通管理参加治安防范，实现交通秩序、治安防范双赢。市公安局要成立“车防办”，组织专人抓。把“三车”司售人员组织起来，成立联防组织，充分发挥他们接触社会面广的优势，积极主动及时向公安机关提供和举报违法犯罪线索，使“三车”成为我市公安机关的义务巡逻车和流动观察哨，参加治安防范。

“三员”防由市公安局牵头，与城管、工商和企事业单位保卫处(科)配合。以县(区)为单位，城监、环卫、各企事业单位协同配合，对我市中心城镇现有“三员”情况进行逐人登记造册，并按辖区和行业进行分组分片，设立组长或队长等负责人，落实各自的职责，组织开展治安防范，形成行业网络体系，使他们在各自的职业岗位上能有效地发挥防范作用，预防可防性案件的发生。

积极为公安部门提供信息和线索，及时收集信息，协助公安机关抓获违法犯罪分子。

五、加强专业防范

公安机关要充分发挥侦查办案职能，适时开展侦破战役，以打促防，加大对命案等影响大、危害重的大要案件的侦破和街头抢劫、抢夺、入室盗窃、盗抢机动车，在街头和公共场所进行诈骗、扒窃等可防性案件的侦破。及时打击遏制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六、工作措施

(一) 转变观念，更新认识。各县(区)和各单位、部门都要充分认识构建治安防控体系的重要意义，这是新形势下解决治安问题的治本之策，是实现社会治安长治久安，促进社会治安良性循环的根本途径，是落实科学的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的需要。社会治安的根本好转，不能仅靠公安机关单打独斗，必须走专群结合的路子。公安机关也要打破那种重管理、重打击、轻防范的被动局面；打破职能单一，警种之间的沟壑。科学配置，合理调整，多警联动，充分发挥公安机关在治安防控体系的主力军作用。

(二) 深入宣传，发动群众。宣传部门、新闻单位要利用报刊、电视、广播、新闻图片广泛宣传。各单位、各部门都要采取多种形式，通过各种渠道，层层动员，组织广大群众积极参与治安防控。

(三) 加强领导，提供保障。一方面认真安排部署，狠抓落实。另一方面要切实研究解决具体困难，加大投入，为治安防控工作提供经费和技术保障。

(四) 建立机制，落实奖惩。经市政府批准，对环卫清扫人员、商业店铺从业人员、单位内部治安保卫人员和出租车、公交客车、公路客运车辆经营单位及其人员以及其他群众参与社会治安防范工作，成效显著的将依据相关规定给予奖励，激励和调动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参与治安防范的积极性。对有关部门、人员不履行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五) 明确责任，加强考核。各县(区)、各单位和部门都要把治安防控工作纳入目标考核，主要领导为治安防控的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和各单位部门负责人层层明确责任，按职责分工抓好落实，制定具体实施意见，细化、量化目标任务，制定考核办法，认真考核，奖惩兑现。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05 年攀枝花市未成年人保护 工作要点的通知

攀办函〔2005〕134号

2005年8月8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安排部署，经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将市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

《2005年攀枝花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要点》印发你们，请各县(区)、市级有关部门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2005 年攀枝花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要点

攀枝花市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

2005年攀枝花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提出的全市社会进步、经济发展的工作目标和我市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实际，加强基础建设，完善保护机制，拓展工作领域，扩大社会影响，努力实现对未成年人的全方位多层次的保护，为服务大局、服务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做出新的贡献。

一、加强基础性建设，夯实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基础。

一是加强机构建设。加大各区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机构建设力度，有条件的区县（市）要逐步在街道（乡镇）、村、社区建立未保委组织。要确保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必要的经费，保障工作的有效实施。二是加强机制建设。建立健全例会制、责任制、信息报送等工作制度。通过召开工作会议、参观考察等形式定期交流各单位未保工作开展情况，共同研究解决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形成良性的工作联动机制。三是加强信息网络建设。联合市电信公司在2005年7月开通12355青少年维权、心理咨询和救助热线，组织专门力量，免费为青少年提供在线法律、心理咨询和预约援助、救助服务登记，逐步建立优质、高效的青少年服务信息网络。

二、大力开展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和法制教育，全面提高未成年人的思想道德素质和法制意识。

（一）立足学校，加强未成年人的思想道德和法制教育。发挥学校的主渠道作用，把德育工作摆在素质教育的首位，采用青少年喜闻乐见、生动活泼的方式开展学校德育教育。精心设计和组织开展内容鲜活、形式新颖、吸引力强的实践活动，让广大中小学生在参与和体验中接受道德教育和法制教育。

（二）依托社区，开展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和法制教育。充分发挥社区家长学校的作用，指导家长树立科学的家庭教育理念，正确地对子女进行思想道德教育和法制教育。组织优秀法官、检察官、民警、律师等定期到社区开展法制宣传，对社区未成年人进行有针对性的法制教育。通过组织社区未成年人参与互动等形式广泛宣传公民道德纲要和“两法一例”，引导教育未成年人树立良好的道德情操和法制观念。

（三）广泛开展警示教育。年内与市公安局联合在市公安局治安拘留所或看守所建立一所“攀枝花市青少年道德教育警示基地”。通过组织中小学生实地参观，教育广大未成年人远离犯罪。

三、整治与建设相结合，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一）广泛开展“未成年人维权行动月”活动。积极组织动员社会各界力量在全市集中开展以普法宣传、自护教育、专项整治等内容的“未成年人维权行动月”活动，通过维权行动唤起社会各界都来关心、爱护未成年人。

（二）深入开展“青少年维权岗”创建活动。要进一步扩大“青少年维权岗”创建活动的范围和规模。进一步规范“青少年维权岗”的管理，加强对维权岗负责人

和工作人员的指导。在“未成年人维权行动月”活动期间，要组织各级各类优秀“青少年维权岗”广泛开展法制宣传、维权服务、专项整治等活动。

（三）大力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继续加强对未成年人食品、用品的管理和监督，加大对制造、销售和经营有害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商品、文化制品的打击力度。开展“校园周边环境整治行动”，对学校和幼儿园周边的环境进行综合检查。从6月起至8月底开展为期三个月的网吧复查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控制、操纵流浪儿童的违法犯罪活动。大力查处非法使用童工和其他在用工过程中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案件。

四、加大对特殊未成年人的保护力度，重点实施弱势未成年人群体的保护。

（一）加快未成年人福利设施建设。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对社会福利设施建设的投入，为孤、弃、残等无家可归的儿童提供养护、康复、教育、托管等服务。同时，要重视特殊教育学校的建设，为盲、聋、哑、弱智儿童提供教育保障，使他们充分享有受教育的权利。

（二）稳步推进捐资助学工作。继续推进攀枝花市社会力量捐资工作，加大筹资力度和救助力度，通过结成“一对一”、“多对一”帮扶对子等方式，为贫困地区儿童、下岗职工家庭子女、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和其他失学未成年人等弱势未成年人群体提供助学，让更多的贫困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三）关注单亲家庭和变故家庭未成年人。要发动社会各方面的力量给予他们更多的关心和帮助，让他们在学校、家庭、社会中感受到关怀和温暖，拥有健康的心理，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树立积极向上的人生态度。

（四）加大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力度。各级司法机关在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时要充分考虑未成年人身心特点，尊重他们的人格尊严，坚持“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借鉴国外先进作法，大胆探索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新途径、新方法。要加强与学校、社区、家庭的沟通和联系，共同做好这些未成年人的教育挽救和监管工作。要做好刑释解教未成年人的复学、复工、就业等安置工作，保障他们与同龄人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权、就业权和社会保障权等。

五、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调查和理论研究。

继续开展未成年人保护理论研究，把握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新特点、新规律。针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出现的新问题、青少年维权和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等问题进行深入研究，为市委、市政府制定政策提供依据和建议。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 大兴煤矿“8·7”透水事故的通报》的通知

攀办函〔2005〕142号 2005年8月22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大兴煤矿“8·7”透水事故的通报〉的通知》（川府办发电〔2005〕89号）文件要求，现将国家安监总局通报转发你们。请各县（区）政府、市有关

部门要立即将此通报精神进一步传达到基层（特别是各产煤乡镇政府）和煤矿企业，结合我市“5·12”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切实按照省、市政府的安排和要求，坚决遏制我市煤矿重特大事故的发生，确保促进煤矿安全生产状况的稳定好转。

关于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 大兴煤矿“8·7”透水事故的通报

安监总办字〔2005〕88号 2005年8月10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神华集团公司，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

2005年8月7日13时30分，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黄槐镇大兴煤矿发生透水事故，123名矿工被困井下，事故正在抢救中。大兴煤矿原为地方国有煤矿，1999年破产改制为民营股份制企业，由于开采30年，该矿上部老采空区存在大量积水。改制后经有关部门设计留设条带隔水煤柱，对深部煤层进行开采，设计能力3万吨/年。初步判定该矿没有取得采矿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属非法开采；7月14日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罗岗镇福胜煤矿透水事故后，省政府决定煤矿停产整顿，但该矿没有执行，属违法违规开采；初步了解该矿上半年采煤5万吨，严重超能力超强度开采，事故前井下作业人员多达127人，属严重违法违章；事故后不报案，矿主和主要

责任人逃匿，属违法行为。

事故发生后，胡锦涛总书记、温家宝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作出了重要批示。广东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立即赶赴现场组织抢救被困矿工。国家安监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监察部、全国总工会负责同志在现场协调指导事故抢救。目前，事故矿井已开始排水，逃匿的责任人员已全部辑拿归案，国务院已成立事故调查领导小组，展开事故调查工作。

在不到一个月的时间内，广东省梅州市发生了两起特大透水事故，充分暴露出工作上的漏洞，说明对事故查处不严、整顿不力，对安全生产执法不严、工作不实、监管不力，教训极为深刻。

7月1日到8月8日，全国煤矿发生一次死亡3人以上的重特大事故46起，其中有27起是应关闭取缔或已责令停产整顿矿井违法生产造成的，约占60%。这表明应关闭的煤矿特别是小煤矿的停产整顿工作没有严格落

到实处。广东省梅州市大兴煤矿“8·7”透水事故再次暴露了停产整顿矿井擅自违法组织生产的问题，后果极其严重。

据统计，7月13日申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期限到期时，全国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为5290家；已受理经审核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煤矿又有近2000家，目前这些必须停产整顿的7000多家煤矿，相当部分并未真正停产整顿，或假停真开、明停暗开，如不采取有力措施，将成为引发事故吞噬生命的陷阱，就难以有效遏制煤矿重特大事故多发的状况。为此提出以下要求：

一、认真落实煤矿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各煤矿企业要认真吸取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大兴煤矿“8·7”事故教训，全面开展一次隐患排查，对本企业存在的安全隐患做到心中有数，制定并实施整改方案。重大项目纳入技术改造，并报当地人民政府和煤矿监管、监察部门，明确责任，认真组织落实。决不能怀有侥幸心理，忽视安全，违法、违章组织生产。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监察机构，对辖区内煤矿存在的重大隐患要分别加强日常监管、开展重点监察，有力推进煤矿企业各项安全工作的落实。

二、对停产整顿的煤矿要及时下达指令，明确期限，加强监管、监察。

各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机构，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应予停产整顿的矿井，要依法下达停产整顿指令。分别抄送工商行政管理、煤炭工业管理和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依法暂扣或收回工商执照、煤炭生产许可证、矿长资格证、采矿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抄送地方人民政府，依法监督煤矿停产整顿。要求停产整顿矿井制定整顿方案，明确整改内容、方法和安全技术措施。对停产整顿要规定最后期限，最迟不得超过今年年底，对超过期限，仍不能达到安全许可标准，坚决关闭。各省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机构，于8月31日前将停产整顿矿井的名单及其停产整顿的期限，报国家煤矿安监局；自8月份开始，每月底上报停产整顿矿井本月的整改落实情况及下月的整改计划。国家煤矿安监局将进行抽查。

三、对整顿无望、停而不整、违法生产的矿井依法予以关闭。

煤矿安全监管、监察机构对整顿无望的矿井，要通知地方人民政府立即关闭。对停而不整、明停暗开、违法生产的煤矿，要依法从重处罚，通知地方人民政府关闭。要及时将执法文书抄送有关部门，吊销有关证照，并监督落实。煤矿安全监管、监察机构要严格标准、保证

质量，加快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核进度，做到合格一家颁发一家。要加强对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矿井的监管，建立安全生产许可证年审制度。经审核不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标准的，要及时暂扣或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或关闭。

四、落实联合执法，依法打击违法生产行为。

各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机构，要认真贯彻落实全国打击煤矿违法生产联合执法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国家五部（委、局）联合下发的《关于严厉打击煤矿违法生产活动的通知》（安监总煤矿字〔2005〕54号）要求，积极协调地方政府落实联合执法牵头部门。地方政府授权煤矿安全监管或监察机构牵头的，要积极组织国土资源管理、煤炭行业管理、工商行政管理、环保、电力等部门，共同开展联合执法；要积极与当地行政监察、公安部门及检察院、法院沟通，邀请他们参加联合执法。对确定关闭的矿井，要发布关闭矿井公告并采取有效措施，停止供电、供水、供火工品，炸毁井筒，拆除电源和地面设施，填平场地，恢复地表植被或复垦，遣散从业人员。

五、严肃查处违法生产造成的事故，依法严惩责任人员。

对已被责令停产整顿而明停暗开，违法生产造成的事故，要依法严惩。一是加大经济处罚力度，要依法坚决没收非法所得，并按非法所得的1至5倍处以罚款。二是严肃行政责任追究。要按照党纪政纪从严追究责任，要吊销煤矿负责人资质证书，五年内不许从事煤矿管理工作，要严肃查处事故背后的失职、渎职以级腐败等问题。三是加大刑事责任追究的力度。对非法生产造成重大事故和其它严重后果的有关责任者，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六、严格依法行政，加强执法监督。

煤矿安全监管、监察机构要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责任制，努力形成有效的监督机制。做到严格执法、公正执法和廉洁执法。要认真查找监察执法过程中存在的不规范、不严格、不落实的问题，认真整改。当前要特别注意研究和解决对停产整顿矿井加大监察执法力度的监督问题。安全监管、监察工作要主动接受监督。对停产整顿的矿井，责令关闭的矿井，都要及时向新闻媒体公布，接受社会和舆论的监督；对已被责令停产整顿而明停暗开，顶风违法生产造成的事故案例，要公开查处情况，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作用。建立煤矿安全整治举报奖励制度，公开举报电话、举报信箱，鼓励广大职工和人民群

众参与监督。

七、主动取得各级地方党委和政府的领导和支持，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监管。

各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和监管部门要积极主动向当地党委和政府汇报，在地方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进一步落实煤矿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明确地方政府各有关部门在打击煤矿非法开采活动和停产整顿

矿井监管的责任，组织联合执法。要求各市（地）政府向重点产煤县（市）派驻安全督导组，各县区、乡镇政府对所有停产整顿的小煤矿派驻安全监管人员，加强安全生产监管。

各省级安全监督管理局接到此通报后，要及时转发到辖区内各类煤矿；建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转发至有关部门、产煤市（地）、县（市）、乡镇政府。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打击煤矿违法生产活动检查验收 工作的通知

攀办函〔2005〕147号

2005年8月25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今年六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五部委联合下发了《关于严厉打击煤矿违法生产活动的通知》（安监总煤矿字〔2005〕54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以川府办发电〔2005〕61号文进行了转发。近期省政府检查组将对我市打击煤矿违法生产情况进行检查。根据省市有关工作安排和要求，请各县（区）认真做好打击煤矿违法生产活动检查验收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验收内容

（一）五类矿井的停产整顿情况和验收情况

- 1、超通风能力生产的矿井。
- 2、没有按规定建立瓦斯抽放系统，监测监控设施不完善，运转不正常的高瓦斯矿井。
- 3、有瓦斯动力现象而没有采取防突措施的矿井。
- 4、在建、改扩建矿井安全设施未经过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竣工验收而擅自投产的，以及违反建设程序未经核准（审批）或越权核准（审批）的矿井。
- 5、在规定期限内没有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矿井。

上述矿井停产整顿结束后，按隶属关系，由县（区）煤矿安全监管部门验收合格，并依法取得相关证照后方可恢复生产，经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县（区）政府负责关闭。

（二）依法予以关闭取缔的四类矿井的关闭情况

- 1、无证非法开采的矿井。
- 2、以往关闭之后又擅自恢复生产的矿井。
- 3、经整顿仍然达不到安全生产标准、不能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矿井。
- 4、无视政府安全监管，拒不进行整顿或者停而不整的矿井。

对经确定属于关闭取缔的矿井，由县（区）政府发布公告并采取措施炸毁井筒、填平场地。

二、检查验收标准

- （一）经验收合格的煤矿，必须达到如下基本条件：
 - 1、必须符合法定的办矿依据。
 - 2、矿井按规定进行通风能力核定，并按核定能力进行生产。
 - 3、高瓦斯矿井按规定安装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并能正常运转。
 - 4、煤与瓦斯突出矿井采取“四位一体”防突措施。
 - 5、基建矿井实现安全设施“三同时”规定。
- （二）县（区）管辖范围内

- 1、区域内没有无证非法开采的矿井。
- 2、区域内没有关闭后又擅自恢复生产的矿井。
- 3、区域内没有经过整顿仍达不到标准，不能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矿井。
- 4、区域内没有无视政府安全监管，拒不整顿或停而

不整的矿井。

三、检查验收办法

检查验收工作采取“自下而上、逐级验收”的程序进行，由县（区）、乡（镇）按隶属关系对辖区内煤矿进行验收，市里由安监牵头组织地矿、经委、监察局、煤监等相关部门进行抽查验收。

验收工作必须进行现场检查，填写验收表。参加验收人员进行逐项检查验收，要严格执行“谁检查，谁验收，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参加验收人员必须签字，部门领导审查并盖公章，县（区）政府检查合格后加盖政府公章，报市政府安委会。

验收把关要严，不得放宽条件，降低标准。对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的，按党纪、政纪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检查验收时间安排

检查验收分三个阶段，时间8月20日至11月底，第一阶段为县（区）、乡（镇）逐矿检查验收，时间8月20日至9月30日。

第二阶段为市里组织抽查验收，时间9月30日至10月底。

第三阶段为迎接省检查组检查验收，时间为11月。

五、检查验收需要提交的材料

（一）县（区）政府开展打击煤矿违法生产活动工作总结。

（二）检查验收表。

（三）关闭、爆封矿井的图片、资料，发布公告。

（四）五类停产整顿矿井的整顿资料、文件等。

各县（区）政府必须在10月5日前向市政府安委会提交上述检查验收资料，以便市政府汇总后向省政府报送，迎接省政府的检查验收。

●人事任免

市人大常委会任命名单

2005年8月26日攀枝花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尹森为攀枝花市农牧局局长；

费麒为攀枝花市旅游局局长；

陈忠恕为攀枝花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市政府任免温静、尹勇等职务

经2005年8月19日市政府第74次常务会议

研究决定：

任命：

温静为攀枝花市法制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王斌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尹勇攀枝花市档案局（馆）副局（馆）长职务。

在全市第八次公安会议上的讲话

(2005年7月14日)

市长 孙平

全市第八次公安会议是经过市委、市政府批准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这次会议将全面总结第七次公安会议以来全市公安工作和公安事业发展情况,安排部署今后一个时期的公安工作。时隔九年后召开的这次公安工作会,对于我们加快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构建和谐攀枝花,全面开创全市公安工作的新局面,都将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在此,我代表市委、市政府对大会的召开表示热烈祝贺!

进入新世纪以来,全市人民围绕实现市委、市政府提出的实现经济总量五年翻番,加快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构建和谐社会,在全省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奋斗目标,攀枝花经济社会进入了加快发展的新阶段。国民经济连续三年保持两位数以上的增长速度,经济总量超过200亿元,人均GDP超过2000美元,城市面貌迅速改变,社会事业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特别是今年以来,全市上下紧紧围绕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开展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为契机,突出工业发展和旅游发展两个重点,努力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今年上半年取得了很好的成绩,预计上半年GDP同比增长13.8%左右,各方面指标按计划超额完成。在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城市基础建设、社会事业也得到了良好发展。我们今年两个重点工作,一个是工业强市,一个是“创建全国优秀旅游城市”和筹备冬旅会都取得了明显进展,都能按预期目标完成。

这几年来,尤其是今年上半年我们取得的成绩是全市上下团结拼搏的结果,也与公安政法战线的工作密不可分。第七次公安会议以来,我市的公安工作取得了很大的发展。面对不断深刻变化的国际国内形势和日益繁重的维稳任务,各级公安机关在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领导下,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牢牢把握服务人民这个宗旨,心系发展,情系百姓,解放思想,创新思路,履行职责,承载使命,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等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

作,为推进攀枝花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提供了有力保障,做出了重要贡献。市委市政府对此充分肯定。与此同时,公安队伍自身建设也得到了切实加强。公安系统结合开展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坚持政治建警、从严治警,严格执行五条禁令和八条严禁,采取了一系列教育整顿措施,涌现出了一批先进典型;坚持立警为公、执法为民,加快了公安管理体制改革的步伐,加强了以派出所为重点的基层基础建设,出台了一系列便民利民措施,收到了明显成效。实践证明,市公安局党委是一个开拓进取、思想解放、求真务实、坚强有力的领导班子,我市公安队伍是一支政治合格、作风过硬、纪律严明的队伍,是一支党和人民可以充分信赖的、具有坚强战斗力的队伍。借此机会,我代表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向全市公安民警、武警消防官兵、治安积极分子及其家属致以衷心的感谢和诚挚的问候!

在充分肯定我市公安工作取得成绩的同时,我们还必须清醒地看到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与党的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望还有一定的差距,必须从维护稳定、促进发展、深化改革的高度,切实做好新形势下的公安工作。下面,我就做好今后一个时期的公安工作讲几点意见:

一、认清形势,明确使命,进一步增强做好公安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公安机关作为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承担着巩固共产党执政地位、维护国家长治久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重大政治责任。可以说,公安工作事关党的执政地位,事关国家的安危,事关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事关全市人民的安居乐业。当前,攀枝花的经济社会进入了加快发展的新阶段,在推进改革开放,调整产业结构,转变增长方式,促进协调发展等方面的任务非常艰巨。在这样一个关键时期,我们特别需要一个长期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特别需要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在这方面,政法系统特别是公安机关责任重大,必须保持清醒,提高警惕,正确把握不断发展变化的形势。

进一步做好公安工作，是确保攀枝花社会稳定的需要。在今后一段时期，各种敌对势力、邪教组织、恐怖组织等可能实施的颠覆、渗透、破坏活动，不仅会增加，而且将呈现出境内外联合、合法非法手段并用、插手人民内部矛盾等新动向。从我市来看，随着发展的加快、改革的推进，各种社会利益关系正在发生新的调整和变化，必然产生新的矛盾和冲突，不可避免地会引发一些新的不稳定因素。群众上访事件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因为我们从计划经济到市场经济，在沿海一带转型基本结束，但是对攀枝花市这种老工业基地，这种转型应该说才开始，人们的观念还很难接受，把该由市场解决的问题归结到政府头上。企业生产经营效益不好，失业、下岗或者社会保障不到位等问题，应该是由企业更多的来承担这个责任，但是现在人们都把它归结成政府的责任。比如，拿企业的待遇同公务员和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攀比，这些都是观念上的问题。实际上我们机关公务员和一些事业单位也不可能去跟企业比，有些企业效益也比较好，一年的收入比我们在座的各位都高。我们能够正确对待，不会去攀比，但是一些企业职工攀比的就比较厉害，这些问题在沿海一带早就解决了，但在我们这儿还比较突出。最近很多企业职工强烈要求解决统筹外的补贴，企业没能力他们就要求政府解决，事实上这些都是非常困难的。所谓“统筹外”补贴就是书报费、洗理费诸如此类，那天我给外地的一些专家、学者谈到这个问题，他们听到都觉得很好笑，这种事情是十几二十年前的事情，在我们这儿现在还比较突出。一方面我们改革必须加快，不改革，这些矛盾隐藏、潜伏下来总有一天会爆发，而且爆发出来力度可能还非常大，难以收拾，所以还必须逐步加以改革。那么一改革，打破原来的平衡，各种利益格局重新调整，各种冲突、各种矛盾就会显现出来，改革都会经历这样一个过程。当然，这些都属于人民内部矛盾，但这些人民内部矛盾如果我们不能正确引导，不能及时的协调处理，有可能产生剧烈的冲突，产生大的问题，比如移民搬迁问题就没有真正彻底解决。当前，我们经济发展水平不足以让我们解决所有问题，实际上有些问题也无法解决。因为对一级党委和政府来讲，公平是非常重要的，解决了这一部分人，有可能会引起全局的波动，它有一个“游戏规则”的问题。这些问题累积到一起，各种各样的矛盾就多了，再加上由于攀枝花的两极分化比较严重，必然导致社会矛盾尖锐，一些掌握了资源的业主收入比较高，而另外一部分群体处于绝对贫困或者相对贫困，“仇富”的情绪会

增长，甚至于他们可能也会采取“杀富济贫”这样一种极端的手段。所以，调整过程中的这些矛盾不可避免，都会显现，在我们这个地方会更加激烈。目前登记失业率已达到4.4个百分点，按50万人算2万多人（这个数据有问题可能有出入，原话如此），还有隐性失业的。所以，生活保障不够，甚至于没有保障的可能要占我们城市居民的三分之一左右或稍低一点，大概10多万，对我们来说很麻烦。当然，要靠落实科学发展观、选择合理有效的发展道路和发展模式才能真正解决这些问题。他们的收入水平提高了，这些矛盾问题就会缓解、消除。最近，市委、市政府反复强调要调整产业结构，要发展能充分吸纳劳动力就业的产业，要提供更多的就业岗位，就是想从根本上解决这些问题。解决这些问题只能靠经济发展，而经济发展还必须选择一条正确的道路，不是简单的说GDP增长了，这个问题就解决了。事实上我们GDP增长并不慢，连续三年超过两位数，今年也会超过，今年的奋斗目标13%，上半年已经达到13.8%，我们财政收入增长也很快，1至5月增长了51%，但是居民收入增长慢，城镇居民只有6%的增长速度，农村居民只有7.2%的增长速度，这就是很大的问题。刚才我讲的这几个收入增长的指标只是个平均数，贫困群体的收入增长很可能为零，对有些人来讲，这个指标还可能是负增长，他们的生活水平在绝对下降。因为统计数据是个平均数，但社会矛盾不会用平均数来表示，平均数是掩盖不了的，社会矛盾必然显现，这是我们目前面临的一个特殊历史时期。过去，党号召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现在就需要大家共同富裕才能解决问题，所以选择一条科学合理的发展模式和发展道路是解决问题的根本措施，而这又需要一个过程。我们必须面对这个过程，必须妥善的解决这个过程中显现的矛盾问题，需要公安机关作大量的工作，给我们选择合理的发展模式、加快发展的这个过程保驾护航，提供一个稳定的环境。另一方面，攀枝花的刑事发案率在全省名列前茅，贩毒、吸毒的比例不低，黄赌毒等社会丑恶现象和由此带来的各种各样的社会问题，包括引发杀人、抢劫等刑事犯罪还比较多，但根源是社会经济发展不够充分所导致，必须给我市的这个经济发展周期提供一个可靠的保障和稳定的环境。积极应对、妥善处置好这一时期的矛盾和问题，对我们公安工作是一个重大的课题，对我们公安机关的能力是一个严峻的考验。全市各级公安机关和广大公安干警一定要按照胡锦涛同志在观摩全国公安民警大练兵汇报演练时的讲话要求，切实提高维护国家安全的能力、驾驭社会治

安局势的能力、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和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能力，切实增强服务发展、保障发展、促进发展的大局意识，努力维护社会政治稳定，保障改革发展顺利推进。

进一步做好公安工作，是加快攀枝花市场化进程的需要。近一段时期以来，随着我市矿业秩序整治和资源市场化配置力度加大，市场机制的完善、市场秩序的规范更加紧迫。随着人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的加快，诱发、滋生犯罪的因素和潜在的不稳定因素大量存在，受利益驱动，严重暴力性案件和侵财案件可能有增无减。经济犯罪形式、手段、方法也将发生新的变化。目前，我市的社会治安状况总体平稳，各种案件的发案率呈下降趋势，已达到近年来最低水平，这是值得珍惜的成果，应当给予充分肯定。但是，我们的机制、制度、措施还远不够规范和健全，问题还比较多，特别是近期发生的一些腐败案件和安全事故，暴露出我们在推进市场化进程，推进三个转变方面还存在较大差距，以致出现少数干部身陷非法利益格局，非法干预资源配置，搞暗箱操作现象；少数业主不守法规，无序发展，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的现象。对此，我们绝不能掉以轻心，广大公安干警必须进一步增强忧患意识，做到居安思危、未雨绸缪，为巩固我市改革开放成果，促进经济社会有序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进一步做好公安工作，是构建和谐攀枝花的需要。构建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和谐社会，是我们今后相当长一段时间必须牢牢把握的主题和努力方向。稳定是和谐的前提，人民群众安居乐业是构建和谐社会的第一要件。公安机关作为维护稳定的重要职能部门，营造和谐社会是使命所在，责无旁贷。社会和谐与否，一个十分重要的方面就是看人民群众和外来投资者是否有安全感，看经济发展环境是否优良，看人民群众最现实、最关心、最直接的利益是否得到切实有效的维护。全市公安机关要主动适应构建和谐攀枝花的要求，坚持对法律负责和对党、对人民负责的一致性，坚持专政职能和管理职能的统一性，始终把维护和实现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公安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进一步强化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全面增强工作主动性、预见性、敏感性，牢牢把握工作主动权，着力提高发现能力、打击能力、处置能力、控制能力和防范能力，努力增强公众安全感，确保社会政治稳定和长治久安，真正担负起保一方平安的重任。

希望公安机关加大工作力度，尤其是基层派出所要把社区的人民群众发动起来，把社区的治安机制健全起来。同志们的工作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公共产品，是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必不可少的，一定要让人民群众对党委、政府、公安机关有能力保障社会公共安全树立起充分的信心。完善城市的功能——有些功能是有形的，而有些功能是无形的，维护社会治安的功能就是无形的，非常重要。

二、夯实基础，履职尽责，为构建和谐攀枝花保驾护航

各级公安机关要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加强和改进公安工作的重要性，不断提高四种能力，按照建一流班子，带一流队伍，创一流业绩的要求，努力开创全市公安工作新局面。

一是要加强队伍建设，夯实工作基础。事业成败，关键在人。队伍建设是做好公安工作的根本保证。公安机关要肩负起党和人民赋予的光荣使命，就必须按照党的十六大要求，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执法公正的队伍。

首先，要坚持政治建警，确保公安队伍正确的政治方向。要根据胡锦涛总书记的要求，把忠诚作为警魂，保证公安队伍始终忠于党、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忠于法律。坚持人民公安为人民的政治方向，树立百姓至上的信念和情感，深怀爱民之心，恪守为民之责，真正把人民需要作为第一信号，把人民利益作为第一考虑，把人民是否满意作为第一标准，满腔热情地为群众传递党和政府的温暖，真正做到立警为公、执法为民。

其次，要坚持抓班子带队伍，进一步加强公安机关领导班子建设。按照政治坚定、开拓创新、团结协作、廉政勤政的要求，切实把各级公安机关的领导班子建设好，使其真正成为忠诚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带领广大民警奋力开创公安工作新局面的坚强领导集体。要根据公安机关所担负的特殊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把政治强、作风硬、素质高、工作经验丰富和组织能力强的优秀干部选拔到公安机关领导岗位上来，切实把各级公安机关领导班子选好配强。要坚持治警先治长，严下先严上，选准、配强、管好各级公安机关的一把手，使之成为班子和队伍的表率。

第三，要坚持从严治警，坚定不移地抓好公安队伍建设。公安队伍是一支军事化的队伍，严是带兵的一条基本原则。胡锦涛总书记在观摩全国公安民警大比武时，对从严治警提出了严格教育、严格管理、严格训练、

严格纪律的要求。我们一定要认真贯彻落实好这一要求，努力做到政治过硬、作风过硬、业务过硬。要加强公安队伍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建设，严格执行公安部“五条禁令”和省上的“八条严禁”，从最根本的行为准则抓起，使公安民警举止端正、行为规范、纪律严明。要加强教育训练工作，积极创新教育训练机制，改进教育训练方法，提高民警的政治、业务、体能素质和实战技能。要严肃查处公安队伍中的违法违纪问题，严惩腐败分子，坚决清除害群之马。

第四，要坚持抓好基层，筑牢维护稳定的第一道防线。公安机关的基层所队，天天面对群众，直接服务群众，其工作成效如何，警民关系好坏，直接关系到党和政府的形象。特别是直接同人民群众打交道的派出所，是公安机关的最基层单位，是密切联系群众的窗口和纽带。抓好基层派出所队的班子和队伍建设，是抓好基层的关键。各级公安领导机关要牢固树立固本强基、面向基层的思想，注重从实际情况出发，从现有警力出发，从实战需要出发，真正把机关做精，提高指挥协调能力和工作效率；把基层做实，提高基层单位打防管控的能力；把实战单位做强，提高攻坚克难、善打硬仗的能力。真正做到领导下沉、警力下沉、工作下沉，把心操在基层，把劲使在基层，把问题解决在基层。不断增强基层的实力，激发基层的活力，提高基层干警的能力，使基层干警成为党和政府良好形象的代表，成为做群众工作的高手，成为打击犯罪、维护治安的坚强卫士，筑牢维护稳定的第一道防线。

二是要切实履行职能，创造一流工作业绩。公安工作是巩固国家政权的工作，是维护社会稳定的工作，也是服务人民群众的工作。全市公安机关要心系全局，同市委、市政府思想同心、目标同向、工作同步，着力突破就治安抓治安的工作方式，树立大局意识，强化大局观念，把握好公安工作与全局工作的结合点、切入点。进一步端正公安工作的执法思想，坚持对法律负责和对党负责、对人民负责的一致性，坚持专政职能和管理职能、服务职能的统一性，始终在维护和实现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公安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人民公安为人民，从人民群众最希望我们做的事情做起，从人民群众对公安工作最不满意的事情做起。凡是得民心、顺民意的事情，都要竭尽全力去做；凡是失民心、背民意的问题，都要雷厉风行去改。一定要利用好经常同群众和社会各界打交道的优势，倾听群众呼声，关心群众疾苦，改革公安行政管理机制，改进管理水平，增强服务意识，

提高服务质量，让服务对象满意，让群众满意。但是让每个人满意是很难做到的，需要有一个判断准则，这个准则一是要经得起历史检验，二是要以符合大多数人的满意为标准。首先要经得起历史检验，有些事情从一时一事来看它能得到拥护，但从长远来看可能要破坏长期发展的基础，这种事情我们就不能做，要对历史负责。其次，要以符合大多数人的满意为标准，必须要有规范的准则。有些干部打着“维护大多数群众利益”的幌子来满足少数人的私利，但细追查，并不是这样的，我们必须判断清楚。有些事情处理得不恰当的，我们不能有面子观念，该纠正的要勇于纠正，要对历史负责。最近上级机关对有些事情有些要求，我们判断，真这样处理了可能会引起全局的不稳定，我们也要据理力争，争取不这样处理。为人民服务、搞好警民关系，不是放弃原则，一团和气。去年曾有一段时间，公安机关就有点怕了，该干的不敢干了，该上的不敢上了。由于从上到下对我们要求比较严格，但什么都不干，不敢作为，实际上是最大的对人民群众不负责任的表现，是最大的对党和政府不负责任的表现，所以我们必须要有所作为，要依法作为、科学作为。今天在座的都是领导干部，应该对此有一个正确认识。有些问题，比如公共利益和个体利益冲突时——当然我们应该首先做好说服解释工作，依法行政，但是有时该利用一定强制手段时就要利用强制手段，不然就会产生更大的冲突和矛盾。有些提非常无理的要求的，属于钉子户的，该拔的一定要把它拔了，该作为的时候一定要作为。我刚才说了两个标准：一是要经得起历史的检验，二是要符合大多数人的利益。我们不可能百分之百的让所有人都满意，因为现在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利益主体多元化，我们只能考虑多数，要注重方法，该解决的问题必须坚决解决，如果都是怕、软弱，那我们这个社会就无章可循了，就可能变成无政府主义，那怎么和谐呢？就和谐不起来！所以我还是希望我们公安机关敢于做，敢于依法做，敢于科学做，不要怕，该干的就要干，只要经得起法律的检验、经得起历史的检验。

首先，要坚持开展严打整治斗争，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全市各级公安机关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维护稳定的各项工作部署和要求，同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紧紧依靠广大人民群众，充分履行职责，加强防范，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和治安稳定。要切实加强对维护稳定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党委、政府统一领导协调，各部门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维护稳定机制，落实党政职

能部门、社会团体等在维护稳定中的责任，形成整体合力。要增强政治敏锐性，加强情报信息工作，及时获取深层次、预警性情报信息，及时把握敌对势力、敌对分子和刑事犯罪活动的动向。要增强工作主动性，适应形势任务的变化，不断提高维护稳定工作的质量和水平，坚持层层负责，把责任制层层落实，发现不稳定苗头及时解决，决不能让危害社会稳定的因素失控、蔓延。要充分运用法律武器，始终保持高压态势，严密防范和坚决打击敌对势力的渗透颠覆活动、刑事犯罪活动和经济犯罪活动。要坚持标本兼治，实行综合治理，既有效解决现实问题，又努力从源头上铲除滋生违法犯罪活动的土壤和条件。

其次，要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促进社会和谐发展。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和群体性事件，对于巩固党的执政地位，保持社会政治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公安机关一定要依法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对矛盾纠纷的排查调处工作，善于分清，找出结症，化解矛盾。要坚持依法办事，按政策办事，切实解决好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对法律和政策有明确规定的，要督促有关方面不折不扣地加以落实；对要求合理、应予解决但法律和政策没有明确规定或规定不完善的，要抓紧完善落实；对因条件不具备、一时难以解决的，公安机关要配合有关单位和部门，讲清道理，深入细致的做好说服教育工作。要深入研究群体性事件发生的特点和规律，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完善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和群体性事件处置机制，不断提高人民内部矛盾化解水平。要及时发现和掌握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努力把问题解决在基层、解决在内部、解决在萌芽状态。要拓宽解决各种矛盾纠纷的渠道，更好的发挥信访工作的作用，特别是要开展好集中处理群众信访问题活动。4月份，我来后，经常看到上访的把市委、市政府就围了，妨碍机关正常工作秩序的情况比较严重。后来，道全同志、胜彬同志抓了一下，有关方面尤其是公安机关有所作为了，情况就好多了。这个季度，就是从4月份到现在，只有一起围政府的事件，说明我们的工作效果非常好。围不围政府，问题都要依法依规解决，该怎么解决怎么解决。但是把政府围了，社会影响不好，对解决问题没有多大的帮助，还可能激化矛盾。我们采取一些措施，效果不就好了吗？所以我一再讲要有所作为，但这不是不解决问题。现在我们信访工作的力度加大了，我们给老百姓一些更多的申诉渠道。今年的信访事件翻番的在增长，两个原因，一个是新的信访条例要

求把问题解决在基层，上级信访部门要求下级更多的来接访，所以来信来访的事件多了；另一方面，我们鼓励大家有委屈的、有不公正的可以说，鼓励说。爱明同志给我说，原来很难接到举报申诉，很难接到信访的，但今年就多了，情况大不一样，从一个方面说明我们民主的氛围更浓。我刚来的一两个月就觉得很奇怪，我还问过秘书处的同志，怎么没有多少人举报、没有多少人申诉，攀枝花人都没得冤屈呀？但是过了春节，信访就多了，多得我应接不暇。实际上，信访多不是坏事，如果大家都不说，这就是龚自珍讲的“万马齐喑就可哀”。大家能找到地方说，就是找到一个发泄的渠道，对社会稳定是有好处的。所以信访事件增多，我的看法是积极的，人民群众能找各级机关、各个部门申诉，说明了他们对我们的信任，另一方面也是找到一个宣泄的渠道，对社会稳定是有好处的。星期三，我对信访办的同志讲，信访案件多了，你们辛苦了，但是你们对维稳，对老百姓利益做的贡献就更大了。不要怕信访多，不要怕牢骚多，不要怕有怨气的多，至少他把心中的不满宣泄了。我们想方设法依法给他解决问题，有矛盾的就缓解了，懂道理的就化解了，以免他们走极端，采取极端的手段报复社会，最近辽宁发生的一起爆炸案件不就是这样吗？所以不要怕信访多、不要怕牢骚多，不要怕申诉多，我们要有耐心。公安机关在这方面已经做了很多工作，我希望大家继续把这个工作做好。说实话，我也接访过，很多时候，你认真听他倾诉完，他的火气也就消了大半。确有冤屈、确有问题的，我们想办法纠正、解决；如果是没得道理的，你耐心给他解释解释，做做工作，他把气发了也就算了，这也是化解矛盾的一个办法，就怕没人听他倾诉，他就可能走极端。最近，我看到公安部要求全国各地公安机关集中开展这方面的工作，这非常好。

第三，要强化服务，为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公安工作千头万绪，但中心只有一个，那就是服从和服务于经济建设，这也是公安机关讲政治的具体体现。刚才我讲了，这些矛盾要化解，最终还是要靠经常发展，当然这里还有一个分配机制的问题。所以，公安机关服从服务于经济建设，这也是化解矛盾的一个根本措施。服务是否到位，取决于观念创新和职能定位，实质上就是要求公安工作解放思想、创新思维，打造服务平台，提供优质服务。要克服与己无关、无所作为的思想，牢固树立保护投资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投资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的观念，更加主动地把公安工作摆

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和谐社会的大局中，使公安工作始终与中心工作相协调，与发展大局相一致。要按照执法为民的要求，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从人民群众最现实、最关心、最需要的事情入手，继续改进公安行政管理工作，提高服务水平。加快推进公安行政审批改革，切实提高行政审批效率。推出便民利民措施，特别是对来攀投资创业、经商旅游的要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要加强道路交通秩序整治，做好消防安全监督管理，积极实施社区警务战略，为人民群众提供安全的工作生活环境。公安工作是窗口工作，接触社会面非常宽，我们的服务质量、态度、水平关系到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关系到投资环境，一定要把工作做好。

三、加强领导，创造条件，为公安工作提供坚强保证

各级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广大人民群众的大力支持，是公安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的根本保证，是必须始终坚持的政治原则。要高度重视公安工作和公安队伍建设，切实加强和改善对公安工作的政治、思想和组织领导，支持公安机关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一是要确保党对公安工作的绝对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经常听取公安机关的工作汇报，定期研究分析本地区、本部门维护社会稳定的形势和问题，及时就重大问题作出部署，扎扎实实地抓好公安工作和社会稳定工作。各级党政领导要经常深入公安工作的第一线，调查研究，了解实情，牢牢把握领导公安工作的主动权，对重点工作、重要部位要亲自督查，一抓到底。要按照政治坚定、开拓创新、团结协作、廉政勤政的标准建设好各级公安机关领导班子。把政治强、素质高、作风硬，想干事、会干事、干成事，熟悉公安工作，具有丰富工作经验和较强组织领导能力的优秀干部选拔到公安机关领导岗位上来。要进一步完善公安机关领导干部双重管理制度，任免公安机关党政正职领导干部，事先要征得上一级公安机关党委同意。班子其他成员的任免，也要征求上级公安机关的意见，建立健全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地领导体制。各级公安机关要坚决服从党委、政府的指挥和命令，认真执行党委、政府的决定，定期向党委、政府报告工作。要自觉服从于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紧紧围绕党委、政府确定的改革发展目标来谋划公安工作，改革公安工作、发展公安工作，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治安环境。

二是要大力支持公安机关依法开展工作。各级党委、政府必须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支持公安机关严格

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和履行职责，各级人大、政协要调动有关部门有效监督公安工作，营造有利于公安机关执法、有利于维护稳定的社会环境。要坚决杜绝地方保护主义和部门本位主义对公安执法的影响和干扰，严禁指令公安机关超越法律规范行使权力，严禁指令公安机关从事非警务活动，真正为公安机关创造良好的执法环境。要引导全社会多理解、多支持公安工作。各部门和广大人民群众都要从推进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的大局出发，站在建设小康社会和构建和谐攀枝花的高度，积极支持、配合公安工作，为公安工作的开展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人文环境和执法环境，为公安民警办案执法提供一些力所能及的帮助和支持。要大力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引导群众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自觉维护治安环境，积极支持公安机关的工作。

三是要切实解决公安工作面临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公安工作性质特殊，任务繁重。我们要在政策上、工作中给予更多的关心和帮助，尤其是想方设法解决公安工作中遇到的实际困难。要按照“收支脱钩、全额保障、突出重点、分步实施”的原则，切实保障公安机关的有效运转。要创造条件，切实落实县级公安机关经费保障机制，必须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县级公安机关经费保障机制的意见〉的通知》（川委办〔2004〕1号），绝不能因为经费问题影响公安工作的正常开展。要从政治上、工作上、生活上关心爱护公安队伍，切实解决好公安民警的后顾之忧。要把从严治警与从优待警结合起来，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逐步改善公安机关的办公条件，逐步提高装备水平，努力提高公安民警的岗位津贴和警衔津贴，逐步建立公安民警因公伤亡保险制度和定期进行身体检查制度，进一步提高做出贡献的牺牲、病故民警的特别抚恤金标准——但是，财政上拨给公安的钱，你们要节约使用，要用好，用对地方，要使这些资金的效益最大化。要积极创造条件，丰富公安政法干警的业余生活，倡导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解决好生活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让他们感受到实实在在的关心和爱护。

同志们，攀枝花和谐稳定，公安责任重大。全市公安机关和广大公安民警要清醒地认识到所肩负的神圣使命，以大局为重，以人民利益为重，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战略部署，内强素质、外塑形象，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奋发有为、扎实工作，为加快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构建和谐攀枝花，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对仁和区产业结构调整与区域经济发展的思考

□ 陈 力

改革开放以来，仁和走出了一条富有自身特色的改革创新之路、富民强区之路和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之路。在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征途中仁和经济要取得更大发展，必须正确把握产业结构演变的一般趋势，主动地推进产业结构的转换与优化升级，加快产业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一、产业结构调整，要立足于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决策

经济结构调整的最终目的，是理顺经济发展中的各种关系，解放和发展生产力，使经济发展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全面提高经济效益。要用科学的发展观指导产业结构调整，牢固树立“不求其多，但求其特”、“不求其全，但求其佳”的产业结构调整观念，在专业化、规模化、品牌化上下功夫。要从区情出发，正确认识全区的劣势和优势，兴支柱产业、创特色品牌，做大、做强、做优特色经济，不断扩大区域经济总量。仁和产业结构的战略性调整，要着力构建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产业结构，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培育一批可利用再生资源和实行清洁生产的新兴产业，实现产业演进生态化。着力构建与市场紧密结合的产业结构。经济的发展需要有内外贸相结合的全方位的产业结构。产业结构的调整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依托产业转移提升产业结构，在区域空间实现分工格局和资源配置方式的历史性转变。

仁和是一个农业占有相当大比重的城区，在产业结构调整中要以发展特色农业为重点，精心打造优势品牌。

二、仁和产业结构调整的基本目标

仁和产业结构的战略性调整，要突出以下两点：

第一，着力构建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产业结构。这是优化结构的重要目标之一。必须扭转高消耗、

高污染、低产出的状况，全面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培育一批可利用再生资源和实行清洁生产的新兴产业，实现产业演进生态化。

第二，着力构建与市场紧密结合的产业结构。经济的发展需要有内外贸相结合的全方位的产业结构。当前的产业结构的调整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依托产业转移提升产业结构，在区域空间实现分工格局和资源配置方式的历史性转变。

三、仁和产业结构调整的基本思路 and 任务

一般地说，产业结构调整包括产业结构的合理化和产业结构高度化两方面的内容。前者主要是指产业之间比例关系的协调和关联水平的提高。后者主要是指产业结构从低水平状态向高水平状态的发展，即产业结构的发展，遵循着第一、二、三产业优势地位的变化依次递进；产业结构沿着劳动密集、资本密集、技术和知识密集的方向升级；产业结构中低加工度产业占优势地位逐步向高加工度产业占优势地位的方向演变。

2004年仁和区一、二、三产业对经济的贡献分别为10.41%、58.15%、31.44%。二产业中煤炭和钢铁占工业总产值的83%以上，表现出：一是产业层次低。工业上，以煤炭、钢铁等资源型工业为主，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缓慢，缺少特色产业、支柱产业和龙头。农业上，特色优势不明显，农业的产业化效应还未真正显现。三产业上，区位优势和资源优势未得到充分发挥，作为区域物流中心打造不够，三产在经济总量中的比重还较小；二是产业后劲不足。虽有圣达、恒鼎焦化厂等一批大项目相继竣工投产，但从总体上看，项目质量和档次不高的问题依然比较突出，项目储备不足，后续项目断档；三是投资结构主要集中在资源型行业，对攀钢、工业新区等研究不够，投资不尽合理，投资拉动乏力。最近，全区经济工作会议对上半年的经济工作进行了全面分析，除财

政收入外各项经济指标完成均不理想，这一方面是仁和经济经过几年的高速发展后进入调整时期，另一方面是由于仁和产业结构同构化程度较高，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较低，受市场影响，产品销售困难。按照“优农业、强工业、兴三产”的要求，进一步调整优化产业结构。以提高市场竞争力为核心，科技进步和体制创新为动力，扎扎实实地做好仁和的产业结构调整工作。

(一) 以发展特色农业为重点，精心打造优势品牌。

近年来，我区以农民增收为目标，以农业产业结构调整为主线，以大河流域植被恢复和重建为重点，结合特色的光热、土地、地域优势，大力发展特色农业产业。经过多年筛选，使全区环前进、仁和、总发、大田、平地、大龙潭、金江一线发展以葡萄、芒果、石榴、中药材和种草养畜五大产业，幅射带动中坝、啊喇等全区各乡镇的产业发展，百里特色农业产业带的雏形正在形成。目前，已建成优质酿酒、鲜食葡萄基地1.66万亩，芒果种植面积已达4万亩，优质石榴基地1.7万余亩。引进、培育建成了攀西阳光酒业有限公司、宇森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德益果品开发公司等一批龙头企业，扶持发展了芒果协会、石榴协会、葡萄协会等一批专业技术协会，特色农业产业模式逐步形成了以公司+农户，公司+协会+农户，以龙头企业为主体的产、供、销一体化的经营格局。但也存在品种多，规模小，大部分都属农业礼品，缺乏占有市场的比较优势。因此，我们要用工业的思路来发展农业，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大力调整产业结构，把特色农业变成优势农业。

一是抓好区域布局规划，最大限度增加农业产出效益。我区农业的基础优势和发展前景，要紧紧抓住国家建立川滇黔农业“金三角”核心区的机遇，找准优势，突出重点，因地制宜，精心筛选特色产品，走差别化、强势化发展之路，搞好农业产业的区域布局。坚持在“优、特、高”上做文章，通过优势农产品开发，最大限度地优化资源配置，大力发展优质早市蔬菜、特色水果、优质粮食、烤烟，将特色产品做成“高档商品”，在规模化上下功夫，发展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建好一批特色农产品基地。在现有产业布局的基础上，重点是要突出以一乡一品规模和品牌，进一步抓好平地葡萄和烤烟产业、大田石榴产业、大龙潭和总发芒果产业、布德莲藕产业、中坝蔬菜产业的发展壮大，形成产业化。力争通过5年的努力，到2010年，全区农业总产值达到7.84亿元，年均增长7%；农业增加值达到4.44亿元，年均增长6%；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4936元，

年均增长6.5%。

二是抓好发展模式调整，努力解决农业发展方向问题。综合运用经济调控手段，坚持市场导向的原则，以提高产出效益和产品附加值为根本目标，突出抓好农业经济发展模式的调整转变。一要发挥市场流通的导向作用，通过完善和加强市场营销体系建设，真正实现农民的市场主体地位，通过市场需求变化引导农民合理安排种植结构调整和适度规模生产。引导一批具备一定技术条件、生产规模，懂经营会管理的种植大户或产品运销大户树立大市场、大流通的观念意识，积极参与市场竞争，率先发展壮大，示范带动周边群众共同发展，把我区农业建成市场农业；二要充分调动二、三产业反辅一产业的积极性，利用二、三产业的资金、技术、信息和经营管理的优势，争取二、三产业对农业经济的支持。在大力培植壮大区内龙头企业、流通经营大户规模发展的基础上，通过扩大内引外联，把我区农业全面推向市场，把我区农业建成商品农业；三要立足“高、精、尖”的产业、产品结构调整改造，提高单位面积产出水平，实现质和量的双突破，把我区农业建成精品农业。四要坚持走科技兴农之路，通过引进推广新品种、新技术，提高产品档次和市场竞争力。用足用好国家及省市对农业的扶持政策，积极挂靠国家、省、市各级优良农产品开发、农业新技术开发以及农业重要科研课题开发、大型涉农公司产品开发的扶助支持优惠政策，建好项目基地，把我区农业建成项目农业。在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同时，积极探索产业化经营模式。

1、大田模式：以大田镇为中心向外辐射，以“攀西”优质石榴为品牌集中发展，以“攀枝花田远现代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龙头企业，实行“公司+大户+农户”的经营模式，主要经营石榴、蔬菜，公司与大户、农户三者之间以签订生产、服务、收购合同的方式结成利益共同体，各司其职，将农民群众组织起来自我服务、自我发展，从而形成龙头连大户、大户带农户的“大田模式”，壮大石榴产业。

2、优质葡萄酒业经营模式：以平地镇为中心向外辐射，以加工企业攀西阳光酒业有限公司与平地镇葡萄协会、葡萄种植户三者之间以契约的方式结为利益共同体，形成“加工企业+协会+农户”型的农业产业化经营模式。在发展经营过程中，一方面依托科研院校技术，开发高档优质干红葡萄酒系列产品，积极拓展产品销路，另一方面，葡萄酒厂扶持生产，保证产品收购，使葡萄种植户得到较大实惠，从而促进葡萄酒产业的不断

壮大。

3、科技示范带动型产业化模式：以农业科研单位、教学单位为技术依托，农业科学技术、科技成果直接服务于生产，从而有效地带动产业发展。

4、集约化经营模式：大力推进由带动能力强，具有较强资金、管理等实力的业主，租赁农民土地进行农业产业化经营，以增强市场竞争力。从资金、技术等方面大力扶持，进一步壮大德益果品公司芒果产业开发经营方式，以此带动农业产业化经营，壮大产业，带动农民增收。

三是做大做强龙头企业，加快农业结构调整步伐。按照产业化发展的要求，积极引导农产品加工、种养龙头企业努力扩大规模，带动优势农产品生产，形成贸工农一体化、产加销一条龙的产业化经营模式，促进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和产业结构调整。采取有效措施，做大一批带动能力强的龙头企业，扶植一批产业拉动效果明显的龙头企业，新上一批有广阔市场前景的龙头企业。力争到2010年，全区产值500万元以上的龙头企业由现在的5家发展到10家。产值1000万元以上的龙头企业由现在的3家发展到6家。

(二)以优势资源为基础，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

仁和有丰富的矿产资源，特别是煤矿资源、石墨资源、沙石资源和苴却砚资源丰富而独特。目前这些资源都是初级加工、开采，造成大量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而仁和工业主要集中在以煤加工的相关产业上，产业结构同构化十分严重，一旦出现市场波动，经济必然受到严重影响。因此，我们必须改变煤炭产业一股独大的经济结构，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升级，促进经济快速协调发展。

一是调整优化结构，推动我区以矿业和原材料生产为主的资源转型。稳煤兴工是目前我们必须进行的战略思考和战略调整，其目的是在保持煤炭产业持续、稳定发展的基础上，壮大工业经济，要重视促进支柱产业多元化和集群化问题，通过发挥资源、产业和市场需求优势，发挥企业主体作用，集中力量做大做强支柱产业，延伸产业链，培育新兴产业，实现主导产业多元化，促进产业的升级和转型。以矿业秩序整治为契机，加大煤炭资源整合力度，稳定原煤生产，扶持恒鼎、圣达公司在现有基础上发展煤焦化下游产品，延长煤化工产业链，运用循环经济的理念来实现其循环使用或降级使用，提高资源利用率和效益。继续发挥煤炭产业在全区经济发展中的基础性作用，推进市场化配置资源，使资源变资本。

二是优化工业布局，加快培育新的增长点。按照项目进园区，进一步优化工业布局，加快推进“三沟一坪”工业项目区建设。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引进一批有实力、有优势、环境污染低的企业入项目区发展。灰老沟项目区主要承建钢铁冶炼和煤化工系列产品加工，通过招商引资，引进1-2个大型的炼钢企业进入该功能区，打造我区钢铁产业链延伸的原料基地。逐步形成年产60万吨以上的钢铁生产能力。整个工业项目区通过招商引资引进3-6个大型工业项目，计划到2010年工业产值达到15亿元。纳拉箐项目区主要承建钢铁深加工和建材加工，通过招商引资，使该功能区钢铁深加工生产能力达到年产40万吨。支持兴办以石材业、建材业及墙地砖生产线项目建设。通过招商引资引进3-5个项目，计划到2010年工业产值达到15亿元。仁和沟项目区主要承建轻工业和农产品项目，充分发挥仁和镇、大河中路街办辖区的区位优势，通过招商引资形成冶金深加工、服装、农产品等轻工项目。计划到2010年工业产值达到12亿元。橄榄坪项目区主要承建机械加工项目。通过招商引资，计划到2010年工业产值达到8亿元。通过与攀钢钢城企业总公司的合作，争取项目尽快入驻。进一步营造好橄榄坪项目区的服务环境、政策环境和基础设施环境，帮助入驻企业充分挖掘发展潜力，尽快将项目优势转变为经济优势，不断增强工业经济发展后劲。

三是要加大与攀钢等大企业的协作。认真研究与攀钢协作的切入点，充分利用我区的资源条件寻求协作，同时，研究工业新区入驻企业下游产品的开发加工，培育延长产业链，积极做好农民补偿安置工作，为入驻企业解决后顾之忧，使之形成我区经济发展的又一增长点。

四是建立工业发展激励机制。要研究制定我区工业发展的激励机制，增大区工业基金规模，在服务环境、政策环境和基础设施环境营造上狠下功夫。对已引进企业的政策承诺，要认真研究，方式方法的合理化，手段措施的有效化，效果的最佳化，以增强企业发展信心，展现政府诚信形象。加大对有突出贡献的企业家和优秀经营团队的宣传力度，特别是在社会影响等方面给予企业家更多的激励，在全社会营造企业家光荣的良好氛围。

(三)充分利用区位优势，加快第三产业发展。

现代物流业是促进国民经济发展的新产业和新的经济增长点，是继降低物质消耗，提高劳动生产率之后“第三利润源”。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作为产业结构调整中的应有之义和重要内容，更应早日纳入我们的视

野。在工业化的中后期阶段，服务业的迅速发展，是产业结构演进的一个重要特征。仁和服务业的扩张，不仅直接来自城市化进程和经济成长本身的要求，而且来自体制转换和对外开放的要求，来自产业发展环境的改善，正是这多种因素的推动，仁和服务业的全面兴起和快速发展将是不可避免的。

仁和的区位优势日渐凸显，随着机场的通航，西攀、攀昆高速公路的开工建设，仁和作为攀枝花市中心城区一部分的地位将得到进一步巩固，人流、物流、信息流、资金流的辐射带动作用会得到充分发挥，将为仁和提供广阔的市场，为加快区域经济发展提供更大的空间；良好的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对我区提高人气、商气具有极强的带动作用。这些都对仁和区加快第三产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条件。

充分利用仁和城区基础设施逐步完善的城市功能，在仁和城区大力发展餐饮、娱乐、休闲、信息、金融等服务业。特别是在餐饮业方面，利用和展示仁和的特色，打造特色餐饮市场，规划发展建设一批上档次的农家乐，打造旅游休闲基地；进一步做强彝家特色餐饮行业，充分体现地方特色；利用大河河道整治和仁和广场建成后周边环境的提升，形成河道两边酒吧和水吧一条街，充分打造仁和夜生活。利用大河中路片区的区位优势、环境优势、人才和现有经济优势，在大河中路片区大力推进企业聚集发展，形成产业集群、特色产业链、特色经济圈，逐步形成区域特色经济，重点结合生产资料要素市场和仓储业，加快物流业的发展；大力引进和培育物流企业，形成以汽车、机电、钢材、金属材料、建材、机械配件、金属制品等产业。抓好综合物流区、专业化物流区和直接配送点建设，形成综专结合、布局合理的物流网络体系。在总发和金江规划建设物流中心，完善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充分利用交通便利的条件，逐步形成区域物流配送中心。

四、产业结构调整中需要把握的几个问题

产业结构的战略性调整涉及方方面面，影响的因素也多种多样。有些问题值得关注。

第一，产业结构调整要注意发挥比较优势和后发优势。产业选择及其产业结构调整必须立足仁和实际，适应要素禀赋条件，扬长避短、发挥比较优势，以求在市场中占有一席之地。其中，特色产业和块状经济是仁和经济的优势和基础，关注产业集群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互相作用。与此同时，注意发挥后发优势，积极参与区域经济合作，合理有效地利用外资，把接受发达地区

的产业转移和自身产业结构调整有机结合起来，把引进外资和引进产业集群的核心技术，延长产业集群的产业链有机结合起来，实现技术的跨越式发展，促进产业成长和市场竞争力提高。

第二，产业结构调整要破除产业进入壁垒和退出壁垒。产业结构的战略性调整，更多地属于供给方面的问题，它是一个长期的动态发展过程，决不能一蹴而就。产业结构调整首先涉及到的产业进入和退出问题，这是一个涉及面广、十分棘手的难题。因此，走出产业的退出壁垒和冲破产业的进入壁垒，决非易事。我们对产业结构调整艰巨性和复杂性要有清醒的认识。

第三，产业结构调整要重视市场机制的基础作用和产业政策的导向作用。产业结构调整机制包括市场机制和产业政策机制。在产业选择和产业结构调整中，要更大程度地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发挥企业的自主性行为。其中，要特别重视充分发挥民营企业在产业升级中的重要作用。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在产业项目的选择上，总是倾向于风险小、利润大、资本边际产出效率高的项目。在这个方面，政府决不可越俎代庖。在此基础上，政府主要运用产业政策等手段完善调节，把经济管理职能转到主要为市场主体服务和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上。

调整产业结构是确保仁和区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经济结构调整的直接目的是经济效益。同时，经济效益必须建立在可持续发展上，追求经济、社会、生态的和谐统一发展。因此，我们必须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加快推进仁和产业结构调整，实现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作者系仁和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政务要闻

(2005年8月)

1日市委、市政府在攀枝花会展中心举行庆祝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七十八周年座谈会。市领导孙平、高方芹、谢道全、仝来龙、黄昌明、胡松兴、郑学炳和驻攀部队领导出席座谈会。

同日市领导孙平、徐孟加、简胜彬前往市武警支队四中队和武警消防支队二滩中队看望慰问武警官兵，向他们致以节日的问候，并代表市委、市政府向全体官兵赠阅了一批图书，开展“援建军营图书室、共建学习型军营”活动。

同日常务副市长黄昌明看望慰问驻攀森林武警官兵，向他们表示节日的问候并赠送了一批图书。

2日全市县（区）域经济形势分析会在米易县召开。市领导邹吉祥、赵辉出席会议并讲话。

3日市长孙平前往钢城企业总公司调研。副市长赵辉和市级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调研。

同日市长孙平出席市直机关工委召开的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表彰大会。

同日常务副市长黄昌明到市殡仪馆改扩建工程和市社会福利院重建工程察看进展情况并进行工作调研。

同日副市长郑学炳在仁和区大竹河水利工程建设工地召开现场办公会，研究解决大竹河水利工程建设中的有关问题。

5日市长孙平、副市长赵辉到攀煤（集团）公司调研。

8日市领导邹吉祥、赵辉在工业新区服务中心一会议室召开现场办公会，研究解决工业新区开发建设有关问题。

9日市长孙平在市政府三楼一会议室主持会议，专题研究提高城乡居民收入水平问题。

10日市委、市政府在攀枝花会展中心召开全市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孙平出席作重要讲话。

11日市政府与省烟草专卖局签订加强攀枝花市烤烟生产基地建设战略合作协议。市长孙平出席签字仪式并讲话。市领导黄昌明、彭建华、郑学炳和省烟草专卖局局长龚锦华等出席签字仪式。

同日副市长郑钢森出席在会展中心举行的攀钢（集团）公司与攀枝花一立冶金有限公司长期战略合作协议签字仪式并讲话致贺。

12日市长孙平在副市长谢道全陪同下对我市政法系统工作进行调研并看望慰问市政法委、市司法局干部职工。

13日市长孙平前往盐边县对二滩欧方营地改造工程、盐边县益民乡和昔格达观光农业示范点、红格温泉旅游度假开发区等省冬旅会重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调研。市领导彭建华、单荣陪同调研。

15-16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孙平率攀枝花党政代表团赴凉山州进行为期两天的访问。在凉山州领导陪同下，代表团先后访问了会理、德昌和西昌等县市，考察了烤烟生产加工、城镇建设、农业产业化等情况，与州党政领导进行了座谈达成广泛共识并签订了矿产资源、维护社会稳定、交通建设管理、旅游发展、广播电视领域等方面的区域合作协议。市领导邹吉祥、谢道全、彭建华、赵辉和市级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访问活动。

19日“四川省艾滋病防治专家巡讲”攀枝花巡讲会在会展中心举行。市领导邹吉祥、黄昌明、肖立军、张祖芸及市级部门、县（区）、大企业、学校、医院等相关负责人聆听了讲座。

22日四川省攀枝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正式挂牌成立。市领导邹吉祥、栗素娟、张祖芸、刘秀武出席成立大会并为之授印授牌。

同日副市长赵辉出席全市能源工作会议并讲话。

26日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挂牌成立。市领导邹吉祥、黄昌明、邓可兴、赵辉、彭方伟出席授牌仪式。

29日市政府召开全市烟水配套工程建设动员大会。常务副市长黄昌明、副市长郑学炳到会并分别讲话。会上，市政府与各县区签订了2005年度烟水配套工程建设目标责任书。

17—31日市长孙平随四川省党政代表团赴辽宁、山东两省学习考察后，参加于8月29日至31日在雅安举行的四川省第三届旅游发展大会后返攀。

31日副市长张祖芸到东区、仁和区、盐边县对档案工作进行调研。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5 年 8 月发文目录

攀府发〔2005〕8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攀枝花军分区关于开展军警民共建安全文明旅游区活动的通知

攀办发〔2005〕3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四川省行政行为听证暂行实施办法》的通知

攀办发〔2005〕40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市级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住房补贴办法》的通知

攀办发〔2005〕4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市教育局等四部门《关于我市义务教育阶段对农村学生及城市低保家庭学生实行“两免”和对农村特困家庭学生及城市低保家庭学生实行“一补”的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2005〕4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攀枝花市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的补充通知

攀办发〔2005〕4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实施烟水配套工程的意见

攀办发〔2005〕4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

● 市情资料

2005 年 8 月全市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项目	单位	8 月	8 月止累计	比去年同期 累计±%
1. 国内生产总值	万元			
工业增加值(现价)	万元	139231	966635	25.56
工业总产值(现价)	万元	337017	2331935	38.8
产销率	%	97.64	98.6	提高2.65个百分点
2. 投资完成额	万元		516145	18.70
其中:基本建设	万元		187263	22.15
更新改造	万元		186603	33.68
3. 地方财政收入	万元	16201	127498	51.89
地方财政支出	万元	23019	159587	35.48
4. 出口总额(海关数)	万美元	871	9285	-8.59
进口总额(海关数)	万美元	7770	13177	17.06
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47924	416880	10.8
6.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万元	8月末 2194663		比年初增减 10.5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万元	1529162		7.87
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万元	1362029		9.51

(市统计局综合处供稿)